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岳阳市明通科技有限公司数据线及直流线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岳阳市明通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4年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o5hs12		
建设项目名称	岳阳市明通科技有限公司数据线及直流线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5—077电机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电池制造；家用电力器具制造；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照明器具制造；其他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岳阳市明通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623MA4T2KXU1F		
法定代表人（签章）	朱明芳		
主要负责人（签字）	朱明芳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朱明芳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湖南宏晟管家式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11MA4QKGN8L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刘雪娇	20220503543000000019	BH014345	刘雪娇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刘雪娇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BH014345	刘雪娇
魏赛男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14348	魏赛男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湖南宏晟管家式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11MA4QKGNG8L）郑重承诺：
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岳阳市明通科技有限公司数据线及直流线建设项目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刘雪娇（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220503543000000019，信用编号 BH014345），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魏赛男（信用编号 BH014348）、刘雪娇（信用编号 BH014345）（依次全部列出）等 2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2024年8月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11MA4QKGN8L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编号: 1-1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湖南宏晟管家式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田阳

经营范围 环保技术开发服务、环保咨询、环境评估；生态保护修复服务；工程技术服务；土壤污染防治服务；环保工程设计；环境综合治理项目咨询；环保设备销售；环保工程施工及运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贰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9年06月25日

住所 长沙市雨花区洞井中路411号园康里都荟小区第5幢N单元12层1203号房



登记机关

2019年6月25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名：刘雪娇

证件号码：431121199210037346

女

出生年月：1992年10月

批准日期：2022年05月29日

管理号：20220503543000000019



湖南通泽数据有限公司数据线及鑫流建设坝项目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个人参保证明（实缴明细）

当前单位名称	湖南宏晟管家式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当前单位编号	43110000000011130511			
姓名	刘雪娇	建账时间	201602	身份证号码	431121199210037346			
性别	女	经办机构名称	长沙市雨花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有效期至	2024-11-05 14:14			
		1.本证明系参保对象自主打印，使用者须通过以下2种途径验证真实性： (1)登录单位网厅公共服务平台(2)下载安装“智慧人社”APP，使用参保证明验证功能扫描本证明的二维码 2.本证明的在线验证码的有效期为3个月 3.本证明涉及参保对象的权益信息，请妥善保管，依法使用 4.对权益记录有争议的，请咨询争议期间参保缴费经办机构						
		用途： 出资质						
参保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险种	起止时间			
91430111MA4QKGN68L	 湖南宏晟管家式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405-202407			
				工伤保险	202405-202407			
				失业保险	202405-202407			
缴费明细								
缴费所属期	险种类型	缴费基数	单位应缴	个人应缴	缴费标志	到账日期	缴费类型	经办机构
202407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053	648.48	324.24	正常	20240716	正常应缴	长沙市雨花区
	工伤保险	4053	32.42	0	正常	20240716	正常应缴	长沙市雨花区
	失业保险	4053	28.37	1216	正常	20240716	正常应缴	长沙市雨花区
20240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053	648.48	324.24	正常	20240613	正常应缴	长沙市雨花区
	工伤保险	4053	32.42	0	正常	20240613	正常应缴	长沙市雨花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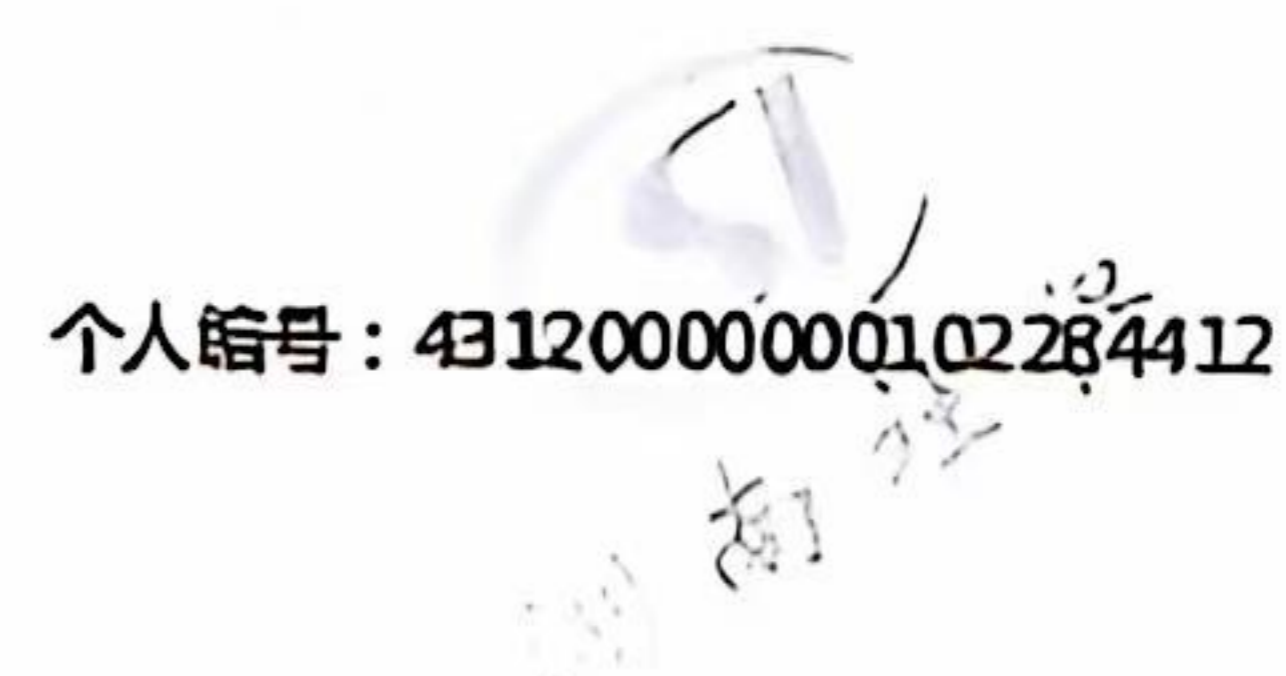


个人姓名：刘雪娇

第1页共2页

个人编号：43120000000102284412

202406	失业保险	4053	28.37	1216	正常	20240613	正常应缴	长沙市雨花区
20240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053	648.48	324.24	正常	20240514	正常应缴	长沙市雨花区
	工伤保险	4053	32.42	0	正常	20240514	正常应缴	长沙市雨花区
	失业保险	4053	28.37	1216	正常	20240514	正常应缴	长沙市雨花区



人员信息查询

注册日期: 2019-11-08

身份证号: 正雪娇

当前年份环评内实业绩份

0
2023-11-11-2024-11-30

环评业绩

基本信息

姓名: 刘雪娇

从业单位名称: 湖南宏晟管家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 20220503543000000019

信用编号: 8H014345

环评业绩

环评业绩

环评业绩: 5

近三年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累计 17 本

报告书

报告表

其中, 近三年编制的环评报告书(表)累计 10 本

报告书

报告表

刘雪娇



编制的环评报告书(表)情况

近三年编制的环评报告书(表)

序号	环评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环评文件类型	项目类别	建设单位名称	编制单位名称	编制主持人	主
1	岳阳市明正兴电子...	ly0n6z	报告书	47--101危险废物...	岳阳市明正兴电子...	湖南宏晟管家式环...	刘雪娇	刘雪娇
2	宏鑫桥型建材生产...	l3g9x7	报告表	27--060耐火材料...	张家界市经济开发...	湖南宏晟管家式环...	刘雪娇	刘雪娇
3	国茶源循环经济工...	cpk2m3	报告书	43--095污水处理...	安化经济开发区建...	湖南宏晟管家式环...	刘雪娇	刘雪娇
4	S238安化县东坪至...	3r30ga	报告书	52--130等级公路...	安化县东坪公路建...	湖南宏晟管家式环...	刘雪娇	刘雪娇
5	张家界市永定区官...	yh43sp	报告表	49--108医院;专...	张家界市永定区官...	湖南宏晟管家式环...	刘雪娇	刘雪娇
6	张家界市永定区天...	ly22t7	报告表	49--108医院;专...	张家界市永定区天...	湖南宏晟管家式环...	刘雪娇	刘雪娇
7	张家界兴发再生混...	lvxop8	报告表	47--101危险废物...	张家界兴发再生混...	湖南宏晟管家式环...	刘雪娇	刘雪娇
8	年产6000万块页岩...	e66no8	报告书	30--066石粉性能...	湖南益安新材有限...	湖南宏晟管家式环...	刘雪娇	刘雪娇

编制单位诚信档案信息

湖南宏晟管家式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 2020-07-0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11MA4QKGN88L

当前已办受理环评证书份数

0
2024-07-02 - 2025-07-01

信用记录

基本情况

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湖南宏晟管家式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11MA4QKGN88L

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西康路55号205

环境影响评价(表)情况 (单位:本)

近三年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累计 44 本

报告书 7

报告表 37

近三年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和编制人员情况

其中, 经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累计 17 本

序号	建设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环评文件类型	项目类别	建设单位名称	编制单位名称	编制主持人	主
1	长沙市正宏电子...	ty0n6z	报告表	47--101其他废物...	长沙市正宏电子...	湖南宏晟管家式环...	刘盛妍	刘盛妍
2	湖南省沅水安化县...	3s342s	报告表	51-127防洪除涝...	安化县水利建设站	湖南宏晟管家式环...	王四	王四
3	新化县至永州...	zz95j4	报告表	27--055石膏、水...	中铁五局集团有限...	湖南宏晟管家式环...	王四	王四
4	长沙市正宏电子...	9g9z7h	报告表	41--091热力生产...	长沙市正宏电子...	湖南宏晟管家式环...	王四	王四
5	湖南省郴州市...	p1z6bw	报告表	19-038纸浆造纸...	湖南省郴州市...	湖南宏晟管家式环...	王四	王四
6	湖南省郴州市...	f3g9x7	报告表	27--060耐火材料...	郴州市郴州市...	湖南宏晟管家式环...	刘盛妍	刘盛妍
7	郴州市郴州市...	2g66e6	报告表	47-103一般工业...	湖南省郴州市...	湖南宏晟管家式环...	王四	王四
8	郴州市郴州市...	80x3da	报告表	39--085金属废弃...	湖南省郴州市...	湖南宏晟管家式环...	王四	王四

编制人员情况 (单位:名)

编制人员 8 名

具备环评工程职业资格 2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6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7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3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50
六、结论	52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附件：

附件 1 环评委托书

附件 2 企业营业执照

附件 3 厂房租赁合同

附件 4 关于华容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工作意见的函

附件 5 检测报告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附图 4 项目监测布点示意图

附图 5 项目厂房及周边照片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岳阳市明通科技有限公司数据线及直流线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 联系人	朱明芳	联系方式	13751133507
建设地点	岳阳市华容县杨家桥创新创业园 G 栋 3 层		
地理坐标	(<u>113 度 25 分 35.2739 秒</u> , <u>28 度 13 分 27.4332 秒</u>)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C3831 电线、电缆制造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77 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 383--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 准/备案）部门 （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 备案）文号（选 填）	/
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 元）	18.2
环保投资占比 （%）	3.64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于 2021 年 8 月 投产运行	用地（用海） 面积（m ² ）	4356
专项评价设 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华容工业集中区“十四五”发展规划》（华容县政府，2021 年 5 月 3 日）。		
规划环境影 响评价情况	《华容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湖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厅《关于华容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工作意见的函》（湘环评〔2023〕8 号）。		

规划及规划
环境影响评价
符合性分
析

1、与规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华容工业集中区“十四五”发展规划》中产业建设重点：重点发展纺织服装、食品加工、医药卫材、通用设备制造、能源开发等五大产业。做优纺织服装产业、做强食品加工产业、做大医药卫材产业，做能源开发产业、做精通用设备制造产业（以石伏园区为基地，以沁峰智能制造为中心，抱团式引进智能机器人产业的上下游企业，建立完整的产业链）。

本项目属于“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77 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 383--其他”，本项目位于华容县杨家桥创新创业园，已纳入石伏工业园范围，与主导的通用设备制造产业基本符合，故本项目基本符合《华容工业集中区“十四五”发展规划》要求。

2、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根据《华容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及其审查函（湘环评〔2023〕8号）。本项目与规划环评的符合性分析见表 1-1。

表 1-1 与《华容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及其审查文件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园区规划及批复要求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按程序做好园区规划调整。园区在下一步开发建设过程中应按照最新的国土空间规划科学布局，应从有利于产业集中发展、污染处置设施集中建设的角度布局，尽可能减少产业开发对自然环境及社会服务功能的影响，不得在园区工业用地上新增居民安置区。	本项目租赁杨家桥创新创业园厂房，按照产业集中发展、污染处置设施集中建设的角度布局，未在园区工业用地上新增居民安置区。	符合
2	进一步严格产业环境准入。园区后续发展与规划调整须符合“三线一单”环境准入要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及规划环评的环境准入条件和负面清单要求。对于园区产业规划发生重大变化，涉及原规划环评禁止性、限制性准入要求的，须重新开展规划环评论证以确定规划调整的环境可行性。对不	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环境准入要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及规划环评的环境准入条件和负面清单要求。本项目不在原规划环评禁止类、限制类，符合园区产业定位。	符合

	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现有污染排放企业，应按强化污染防治措施，禁止新增污染物排放量。		
3	<p>强化园区污染管控措施。根据园区的开发进程，逐步完善区域的雨、污排水管网建设，确保园区生产、生活废水应收尽收，全部送至相应的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三封污水处理厂应按时限要求完成提标改造，确保尾水稳定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再排入华容河，适时扩建砖桥污水处理厂，确保满足区域污水处理能力，完善园区污水处理厂环保验收、排污许可及入河排污口手续。加强园区大气污染防治，严格控制涉重企业废气排放，重点推动园区企业加强对VOCs排放的治理，加大对园区内重点排污单位废气治理措施运行情况及废气无组织排放的监管力度，确保废气收集与处理净化装置正常运行并达标排放。做好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建立完善的固废管理体系。对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对危险废物产生企业和经营单位，应强化日常环境监管。全面清理园区企业未按要求开展环评及排污许可的违法违规情形，严格落实排污许可制度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园区应落实第三方环境治理工作相关政策要求，强化对重点产排污企业的监管与服务。</p>	<p>（1）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杨家桥创业园已建成的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入麻涅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华容河。</p> <p>（2）本项目押出及注塑工序废气采用集气装置收集经活性炭吸附后引至楼顶达标排放；焊接工序废气采用移动式焊接烟气净化器并加强车间通风的方式处理；废胶料切割粉尘采用及时清扫的方式处理。</p> <p>（3）本项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一般固体废物（废胶料、废包装材料、不合格产品、废胶料切割粉尘）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废胶料回用于生产，不合格产品返工或回用，废胶料切割粉尘交环卫处置，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危险废物（废胶水瓶、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含油废抹布手套、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p>	符合
4	完善园区环境监测体系。园区应严格落实跟踪评价提出的监测方案，应结合园区规划的功能分区、产业布局、重点企业分布、特征污染物的排放种类和状况等，建立健全区域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加强对园区重点排放单位的监督性监测，杜绝因环保设施不正常运行而造成 的超标排放情况。	本项目制定完善的监测计划，并严格执行。	符合
5	健全园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加强园区重要环境风险源管控，落实环	本项目制定完善的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和应急机制。	符合

	境风险防控措施和应急响应联动机制，确保区域环境安全。		
6	加强对环境敏感点的保护。严格做好控规，杜绝在规划的工业用地上新增环境敏感目标，防止发生居民再次安置和次生环境问题，对于具体项目环评设置防护距离和拆迁要求的，要确保予以落实。	本项目租赁杨家桥创新创业园厂房，未在园区工业用地上新增环境敏感目标，本项目没有设置防护距离和拆迁要求。	符合
7	做好园区后续开发过程中生态环境保护。园区开发过程中对土石方开挖、堆存及回填要实施围挡、护坡等措施，裸露地及时恢复植被，防止开发建设中的扬尘污染和水土流失。	本项目租赁杨家桥创新创业园厂房，不新建厂房，对生态环境无影响。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华容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及其审查意见的要求。

3、与规划环评准入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

依据《华容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中准入负面清单，本项目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1-2。

表 1-2 与准入负面清单的符合性分析表

产业名称	类别	产业/项目名称及管控要求	项目符合性分析
	总体要求	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限制类、淘汰类；《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 年修订）》限制类和禁止类项目。 ②满足各行业准入条件。 ③满足产业定位与高新区用地规划要求。 ④不涉及对人体健康、生态环境有严重危害的物质。 ⑤符合原华容工业集中区生态环境准入要求。 ⑥符合华容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产业定位要求。	本项目属于电线、电缆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限制类、淘汰类；满足行业准入条件；满足园区产业定位与高新区用地规划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对人体健康、生态环境有严重危害的物质；符合原华容工业集中区生态环境准入要求。
华容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建议调整后的产业定位：以纺织服装、食品加工、医药制造和通用设备制造为主导产业，辅以发展能源和新材料、电子产业。	本项目属于“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77 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 383--其他”，属于规划辅以发展的电子产业。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华容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中准入负面清单的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GB/T4754-2017）及修改单，本项目属于“C3831 电线、电缆制造”，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其中限制类和淘汰类的范畴，视为允许类项目。此外，本项目生产工艺设备和产品未列入《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 年本）》。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p>		
	<p>2、“三线一单”符合性</p> <p>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评[2016]150 号文），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的符合性分析如下表。</p>		
	<p>表 1-3 “三线一单”的符合性分析表</p>		
	内容	符合性分析	相符性
	生态保护红线	<p>本项目建设位于湖南省岳阳市华容县杨家桥创新创业园，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南省生态保护红线〉的通知》（湘政发〔2018〕20号），项目所在地不在华容县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不会导致评价范围内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生态服务功能下降，符合相关要求。</p>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p>根据华容县近期采取产业和能源结构调整措施、大气污染治理和提升水质行动等一系列措施。结合本项目环境影响及污染防治措施分析，建设单位依照本环评要求的措施合理处置各项污染物，则本项目各项污染物排放在接纳范围之内。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结果，项目运营不改变周边环境功能，不突破环境质量底线。</p>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p>本项目生产过程中需要一定量的电源、水资源，不属于高能耗、高物耗、高水耗和产能过剩、低水平重复建设项目，本项目资源能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项目所在地属于工业用地，不涉及基本农田，土地资源消耗符合要求，项目符合资源利用上限要求。</p>	符合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p>本项目不在《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内。</p>	符合	
<p>综上所述，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p>			
<p>3、与《湖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总管控要求暨省级以上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符合性分析</p>			

表 1-4 项目与“三线一单”的符合性分析表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石伏工业片区： 石伏片区不得引进和建设印染类项目。	本项目属于电线、电缆制造，不属于印染类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废水： 排水实施雨污分流。石伏工业园杨家桥片区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麻理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经原有排污口由麻理泗电排闸排入华容河南支。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杨家桥创业园已建成的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入麻理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华容河。	符合
	废气： ①工业集中区企业有工艺废气产生的生产节点，须督促其配置废气收集与处理净化装置，经处理达到相应标准；加强生产工业研究与技术改进，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工艺废气的无组织排放；划分网格点并安装空气监测小微站。 ②工业集中区内相关行业及锅炉废气污染物排放满足《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执行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第一批)的公告》中的要求。	本项目挤出及注塑工序废气采用集气装置收集经活性炭吸附后引至楼顶达标排放；焊接工序废气采用移动式焊接烟气净化器并加强车间通风的方式处理；废胶料切割粉尘采用及时清扫的方式处理。	符合
	固废： 做好园区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建立统一的固废收集、贮存、运输、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的运营管理体系。推行清洁生产，减少固体废物产生量；加强固体废物的资源化进程，提高综合利用率；规范固体废物处理措施，对工业企业产生的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应按国家有关规定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严防二次污染。	本项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一般固体废物废胶料回用于生产，不合格产品返工或回用，废胶料切割粉尘交环卫处置，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危险废物（废胶水瓶、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含油废抹布手套、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符合
环境风	①集中区应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	本项目制定完善	符合

	<p>险防控</p>	<p>控体系，严格落实《华容工业集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中相关要求，严防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提高应急处置能力。</p> <p>②园区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危险废物的企业应当编制和实施环境应急预案；鼓励其他企业制定单独的环境应急预案，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并备案。</p> <p>③建设用地土壤风险防控：对拟收回土地使用权的相关行业企业用地，以及用途拟变更为居住和商业、学校、医疗、养老机构等公共设施的企业用地开展土壤环境状况调查评估。</p> <p>④农用地土壤风险防控：拟开发为农用地的，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状况评估；不符合相应标准的，不得种植食用农产品。</p>	<p>的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和应急机制。本项目位于园区，不涉及建设用地土壤风险防控、农用地风险防控。</p>	
	<p>资源开发效率要求</p>	<p>①能源：区域内能源消费主要为电力、生物质颗粒。能源消耗预测情况如下： 2020年区域年综合能耗消费量预测当量值为478200吨标煤，区域单位GDP能耗预测值为0.232吨标煤/万元，消费增量当量值控制在13000吨标煤；2025年区域年综合能耗消费量预测当量值为590600吨标煤，区域单位GDP能耗预测值为0.195吨标煤/万元，消费增量当量值控制在112400吨标煤。</p> <p>②水资源：加强工业节水，重点开展相关工业行业节水技术改造，逐步淘汰高耗水的落后产能，积极推广工业水循环利用，支持引导企业开展水平衡测试，继续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2020年，华容县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99立方米/万元，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32立方米/万元。</p> <p>③土地资源：以国家产业发展政策为导向，合理制定区域产业用地政策，优先保障主导产业发展用地，严禁向禁止类工业项目供地，严格控制限制类工业项目用地，重点支</p>	<p>本项目电能源、水资源、土地资源等资源开发效率在要求范围内。</p>	<p>符合</p>

持发展与区域资源环境条件相适应的产业。纺织服装、医药卫材、通用设备制造投资强度拟定标准分别为150万元/亩、250万元/亩、270万元/亩。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湖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暨省级以上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要求。

4、与《湖南省“两高”项目管理名录》的相符性分析

表 1-5 与《湖南省“两高”项目管理名录》中项目清单符合性分析

序号	行业	主要内容	涉及主要产品及工序	备注	相符性
1	石化	原油加工及石油制品制造(2511)	炼油、乙烯	/	本项目不属于
2	化工	无机酸制造(2611)、无机碱制造(2612)、无机盐制造(2613)	烧碱、纯碱、工业硫酸、黄磷、合成氨、尿素、磷铵、电石、聚氯乙烯、聚丙烯、精对苯二甲酸、对二甲苯、苯乙烯、乙酸乙烯酯、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1,4-丁二醇	/	本项目不属于
3	煤化工	煤制合成气生产(2522)、煤制液体燃料生产(2523)	一氧化碳、氢气、甲烷及其他煤制合成气；甲醇、二甲醚、乙二醇、汽油、柴油和航空燃料及其他煤制液体燃料	/	本项目不属于
4	焦化	炼焦(2521)	焦炭、石油焦(焦炭类)、沥青焦、其他原料生产焦炭、机焦、型焦、土焦、半焦炭、针状焦、其他工艺生产焦炭、矿	/	本项目不属于

			物油焦		
5	钢铁	炼铁(3110)、炼钢(3120)、铁合金(3140)	炼钢用高炉生铁、直接还原铁、熔融还原铁、非合金钢粗钢、低合金钢粗钢、合金钢粗钢、铁合金、电解金属锰	不包括以含重金属固体废弃物为原料(≥85%)进行锰资源综合回收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
6	建材	水泥制造(3011)、石灰和石膏制造(3012)、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3031)、平板玻璃制造(3041)、建筑陶瓷制品制造(3071)	石灰、建筑陶瓷、耐火材料、烧结砖瓦	不包括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
			水泥熟料、平板玻璃	/	
7	有色	铜冶炼(3211)、铅锌冶炼(3212)、锑冶炼(3215)、铝冶炼(3216)、硅冶炼(3218)	铜、铅锌、锑、铝、硅冶炼	不包括再生有色资源冶炼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
8	煤电	火力发电(4411)、热电联产(4412)	燃煤发电、燃煤热电联产	/	本项目不属于
9	涉煤及煤制品、石油焦、渣油、重油等高污染燃料使用工业炉窑、锅炉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

根据上述分析，本项目不属于《湖南省“两高”项目管理名录》中“两高”项目清单，符合《湖南省“两高”项目管理名录》的规定和要求。

4、与《湖南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的符合性分析

表 1-6 与《湖南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符合性分析

序号	内容	项目内容	相符性
1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未通过认定的化工园区、不得新建、改扩建化工项目（安全、环保、节能和智能化改造项目除外）。	本项目属于电线、电缆制造，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等项目。	符合
2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不符合要求的落后产能存量项目依法依规退出。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船舶等行业）的项目。对确有必要新建、扩建的，必须严格执行产能置换实施办法，实施减量或等量置换，依法依规办理有关手续。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属于电线、电缆制造，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和过剩产能项目及“两高”项目。	符合

根据上述分析，本项目符合《湖南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的规定和要求。

6、与《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的符合性分析

表 1-7 与《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符合性分析表

类别	内容	相符性
源头和过程控制	<p>涂料、油墨、胶粘剂、农药等以VOCs为原料的生产行业的VOCs污染防治技术措施包括：</p> <p>1. 鼓励符合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的水基型、无有机溶剂型、低有机溶剂型的涂料、油墨和胶粘剂等的生产和销售；</p> <p>2. 鼓励采用密闭一体化生产技术，并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分类收集后处理。</p>	<p>本项目有订单要求进行排线定位工序时，采用的少量胶水为水性胶水。</p>
末端治理与综合利用	<p>（十二）在工业生产过程中鼓励VOCs的回收利用，并优先鼓励在生产系统内回用。</p> <p>（十三）对于含高浓度VOCs的废气，宜优先采用冷凝回收、吸附回收技术进行</p>	<p>本项目挤出及注塑工序废气采用集气装置收集经活性炭吸附后引至楼顶达标排放。</p>

	回收利用，并辅助以其他治理技术实现达标排放。 (二十) 对于不能再生的过滤材料、吸附剂及催化剂等净化材料，应按照国家固体废物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理处置。	
运行与监测	(二十五) 鼓励企业自行开展VOCs监测，并及时主动向当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监测结果。 (二十六) 企业应建立健全VOCs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规程和台账等日常管理制度，并根据工艺要求定期对各类设备、电气、自控仪表等进行检修维护，确保设施的稳定运行。 (二十七) 当采用吸附回收(浓缩)、催化燃烧、热力焚烧、等离子体等方法进行末端治理时，应编制本单位事故火灾、爆炸等应急救援预案，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器材，并开展应急演练。	本项目加强日常管理，制定自行监测计划，并按要求实施。

根据上述分析，建设单位采取的措施和落实本次评价提出的相关措施后，能够满足《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中相关要求。

7、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相符性分析

表 1-8 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表

序号	相关规定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p>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要加大源头替代力度；化工行业要推广使用低(无)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对芳香烃、含卤素有机化合物的绿色替代。鼓励加快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等研发和生产。</p> <p>加强政策引导。企业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排放绩效等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低于 10%的工序，</p>	<p>本项目有订单要求进行排线定位工序时，采用的少量胶水为水性胶水。</p>	符合

		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		
2		<p>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含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含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高 VOCs 含量废水（废水液面上方 100 毫米处 VOCs 检测浓度超过 200ppm，其中，重点区域超过 100ppm，以碳计）的集输、储存和处理过程，应加盖密闭。含 VOCs 物料生产和使用过程，应采取有效收集措施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提高废气收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p>	<p>本项目原辅材料均存放于原料仓库，加强管理，防止泄漏；本项目挤出及注塑工序废气均采用集气装置收集。</p>	符合
3		<p>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加强油墨、稀释剂、胶粘剂、涂布液、清洗剂等含 VOCs 物料储存、调配、输送、使用等工艺环节 VOCs 无组织逸散控制。含 VOCs 物料储存和输送过程应保持密闭。调配应在密闭装置或空间内进行并有效收集，非即用状态应加盖密封。涂布、印刷、覆膜、复合、上光、清洗等含 VOCs 物料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系统。凹版、柔版印刷机宜采用封闭刮刀，或通过安装盖板、改变墨槽开口形状等措施减少墨槽无组织逸散。鼓励重点区域印刷企业对涉 VOCs 排放车间进行负压改造或局部围风改造。</p> <p>提升末端治理水平。包装印刷企业印刷、干式复合等 VOCs 排放工序，宜采用吸附浓缩+冷凝回收、吸附浓缩+燃烧、减风增浓+燃烧等高效处理技术。</p>	<p>本项目挤出及注塑工序废气采用集气装置收集经活性炭吸附后引至楼顶达标排放。</p>	符合

根据上述分析，建设单位采取的措施和落实本次评价提出的相关措施后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相符。

8、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排放标准相符性分析

表1-9 与（GB37822-2019）的排放标准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内容	序号	标准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VOCs物料存储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1	VOCs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本项目含VOCs物料均储存于密闭的包装容器中	符合
	2	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本项目含VOCs物料的包装容器存放于室内，包装容器在非取用状态时封闭	符合
VOCs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1	粉状、粒状VOCs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本项目粒状VOCs物料由押出机管道密闭输送	符合
	2	液态VOCs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VOCs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本项目液态VOCs物料为排线定位工序时使用的少量单支水性胶水，无需输送	符合
工艺过程VOCs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1	有机聚合物产品用于制品生产的过程，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熔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塑、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集局部气体	本项目押出、注塑工序均采用专用设备在密闭车间中进行；废气采用集气装置收集经活性炭吸附处理。	符合
VOCs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1	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措施或采取其他代替措施	本项目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	符合
	2	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GB/T16758	本项目采用符合要求的集气装置对押出工	符合

			<p>的规定：排风罩应能将有害物源放散的有害物予以捕集，在使工作场所有害物浓度达到相应卫生标准要求的前提下，提高捕集效率，以较小的能耗捕集有害物。对可以密闭的有害物源，应首先采用密闭的措施，尽可能将其密闭，用较小的排风量到较好的控制效果。当不能将有害物源全部密闭时可设置外部罩，外部罩的罩口应尽可能接近有害物源，当排风罩不能设置在有害物源附近或罩口至有害物源距离较大时，可设置吹吸罩。对于有害物源上挂有遮挡吹吸气流的工件或隔断吹吸气流作用的物体时应慎用吹吸罩。排风罩的罩口外气流组织宜有利于有害气流直接进入罩内，且排气线路不应通过作业人员的呼吸带。外部罩、接收罩应避免布置在存在干扰气流之处。排风罩的设置应方便作业人员操作和设备维修。</p>	<p>序及注塑工序废气进行收集。</p>	
	3	<p>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p>		<p>本项目废气收集采用密闭管道</p>	<p>符合</p>
	4	<p>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GB16297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p>		<p>本项目押出及注塑工序废气采用集气装置收集经活性炭吸附后引至楼顶排放，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p>	<p>符合</p>
	5	<p>收集的废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geq 3\text{kg/h}$时，应配置VOCs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geq 2\text{kg/h}$时，应配置VOCs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VOCs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p>		<p>本项目押出及注塑工序废气采用集气装置收集经活性炭吸附后引至楼顶达标排放。</p>	<p>符合</p>

9、与《湖南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符合性分析

《湖南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要求强化重点行业VOCs科学治理。以工业涂装、石化、化工、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为重点，实施企业VOCs原料替代、排放全过程控制。按照“分业施策、一行一策”的原则，加大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的推广使用力度，从源头减少VOCs产生。推进使用先进生产工艺设备，减少无组织排放。实行重点排放源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加强汽修行业 VOCs 综合治理，加大餐饮油烟污染治理力度，推进县级以上城市餐饮油烟治理全覆盖。本项目产生的少量VOCs，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可达标排放。由此项目符合《湖南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要求。

10、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选址位于华容县杨家桥创新创业园，已纳入石伏工业园范围。本项目符合《华容工业集中区“十四五”发展规划》、《华容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及其审查意见、《华容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中准入负面清单的要求；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限制类、淘汰类范畴，不属于《湖南省“两高”项目管理名录》中“两高”项目清单，符合“三线一单”及《湖南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要求；本项目符合《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相关要求；及《湖南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要求。

本项目周边 1km 范围内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第三条中第（一）、（二）、（三）条列明的环境保护区，如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遗产保护区、世界文化自然遗产和森林公园、地质公园、湿地公园等保护地以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保护区。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选址与当地规划建设相符，合理可行。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一、项目由来</p> <p>岳阳市明通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21年1月，注册资本500万人民币，主要经营范围为：其他电子设备制造；电子产品(不含无线电管制器材和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及配件的制造；电子产品及配件的销售；数据线、耳机、塑胶电子产品生产、销售；线材研发。</p> <p>岳阳市明通科技有限公司租用岳阳市华容县杨家桥创新创业园G栋3层厂房，租赁厂房面积4356平方米，总投资500万元，建设“岳阳市明通科技有限公司数据线及直流线建设项目”。</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以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分类管理名录》（2021版），本项目属于“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77 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 383--其他”，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岳阳市明通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湖南宏晟管家式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接受委托后，我单位组织相关技术人员进行了现场踏勘、类比调查、资料收集，在此基础上，按照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有关环保政策、技术规范及导则的要求，编制了《岳阳市明通科技有限公司数据线及直流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二、项目概况</p> <p>1、项目基本情况</p> <p>(1) 项目名称：岳阳市明通科技有限公司数据线及直流线建设项目；</p> <p>(2) 建设单位：岳阳市明通科技有限公司；</p> <p>(3) 建设性质：新建；</p> <p>(4) 建设地址：岳阳市华容县杨家桥创新创业园G栋3层；</p> <p>(5) 项目投资：总投资500万元；</p> <p>(6) 项目用地：租用厂房面积4356m²；</p>
------	---

(7) 建设规模：年产数据线材 2750 万米、直流线材（即 DC 线材）2100 万米、成品数据线 2400 万条、成品直流线（即成品 DC 线）600 万条。

2、工程内容及规模

岳阳市明通科技有限公司租用岳阳市华容县杨家桥创新创业园 G 栋 3 层厂房，租用厂房面积为 4356m²。厂房内各生产功能区设置见表 2-1。

表 2-1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线材生产区	位于厂房南部，面积 1200m ² ，布置有单绞机、高绞机、绞铜机、押出机、裁线机、脱皮机等	租用岳阳市华容县杨家桥创新创业园 G 栋 3 层厂房	
	成品数据线生产区	位于厂房北部西侧，面积 700m ² ，布置有自动焊锡机、成型机、测试机、注塑机、组装工作台等		
	成品直流线生产区	位于厂房北部东侧，面积 700m ² ，布置有自动焊锡机、成型机、测试机、注塑机、组装工作台等		
	辅助生产区	位于成品仓库西侧，面积 100m ² ，布置有烘料机、粉料机等		
储运工程	材料仓库	位于厂房东部，面积 400m ² ，用于存放原辅材料		
	成品仓库	位于厂房西部，面积 300m ² ，用于存放成品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位于厂房西南角，面积 400m ²		
	员工休息区	位于厂房东北角及东南角，面积 200m ² ，用于员工就餐（厂区不设食堂，休息区仅设微波炉）		
公用工程	供电	园区供电网供给		依托
	给水	园区供水网供给		依托
	排水	雨污分流；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杨家桥创业园已建成的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入麻涅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华容河	依托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杨家桥创业园已建成的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入麻涅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华容河	依托	
	废气处理	押出、注塑工序废气：集气装置收集并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排气筒引至楼顶排放。	新增	
		焊接废气：配备移动式焊接烟气净化器并加强车间通风。	新增	
		废胶料切割粉尘：及时清扫，加强车间通风	原有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消声减振、厂房隔声、合理布局	原有	
	固废处理	生活垃圾	垃圾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原有
		一般固废	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面积 30m ² ；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或交环卫处置	原有
危险废物		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面积 2m ² ，危废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新增	

3、产品方案

本项目主要生产数据线材、直流线材（即 DC 线材）、和成品数据线、成品直流线（即成品 DC 线）。具体产品方案详见表 2-2。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规格或型号
1	数据线材	2750 万米	定制
2	直流线材	2100 万米	定制
3	成品数据线	2400 万条	定制
4	成品直流线	600 万条	定制

4、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详见下表。

表 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	单位	年用量	备注
1	PVC 胶料	t/a	240	用于产品生产
2	TPE 胶料	t/a	190	
3	PE 胶料	t/a	36	
4	PP 胶料	t/a	12	
5	铜线	t/a	80	
6	插头端子	个/a	5400	
7	无铅锡焊丝	t/a	0.2	用于焊锡
8	495 瞬干胶	t/a	0.01	用于排线定位
9	清洁剂	t/a	0.01	用于擦拭产品
10	包装材料	t/a	2	用于产品包装
11	润滑油	t/a	0.2	用于设备维护
12	水	t/a	1620	/
13	电	kW·h	24 万	/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名称	理化特性
PVC 胶料	聚氯乙烯，是氯乙烯单体在过氧化物、偶氮化合物等引发剂；或在光、热作用下按自由基聚合反应机理聚合而成的聚合物。PVC 为无定形结构的白色粉末，支化度较小，相对密度 1.4 左右，玻璃化温度 77-90℃，170℃左右开始分解，对光和热的稳定性差，在 100℃以上或经长时间阳光曝晒，就会分解而产生氯化氢，并进一步自动催化分解，引起变色，物理机械性能也迅速下降，实际应用中须加入稳定剂以提高对热和光的稳定性。工业生

		产的 PVC 分子量一般在 5 万~11 万范围内，具有较大的多分散性，分子量随聚合温度的降低而增加，无固定熔点，80~85℃开始软化，130℃变为粘弹态，160~180℃开始转变为粘流态；有较好的机械性能，抗张强度 60MPa 左右，冲击强度 5~10kJ/m ² ；有优异的介电性能。
	TPE 胶料	1, 1, 2, 2-四苯乙烯，又名热塑性弹性体，是一种兼有塑料和橡胶特性，在常温下显示橡胶的高弹性，高温下又能塑化成型的高分子材料（不需要硫化）。具有硫化橡胶的物理机械性能和热塑性塑料的工艺加工性能，是介于橡胶与树脂之间的一种新型高分子材料，常被人们称为第三代橡胶。熔点 222-226℃，沸点 420℃，不溶于水。
	PE 胶料	即聚乙烯塑料，具有耐腐蚀性，电绝缘性（尤其高频绝缘性），低压聚乙烯适于制作耐腐蚀零件和绝缘零件、高压聚乙烯适于制作薄膜等；超高分子量聚乙烯适于制作减震，耐磨及传动零件。聚乙烯无臭，无毒，手感似蜡，具有优良的耐低温性能（最低使用温度可达-100~-70℃），化学稳定性好，能耐性好，能耐大多数酸碱的侵蚀（不耐具有氧化性的酸）。常温下不溶于一般溶剂，吸水性小，电绝缘性优良。
	495 瞬干胶	495 瞬干胶是以 α-氰基丙烯酸乙酯为主，加入增粘剂、增稠剂、稳定剂、增韧剂、阻聚剂等，通过先进生产工艺合成的单组份快速固化胶粘剂。无色透明、中粘度、不可燃性液体，单一成分、无溶剂，稍有刺激味、易挥发、挥发气具弱催泪性。遇潮湿水气即被催化，迅速合固化粘着，固化后无毒。495 胶水是一种高强度，快速粘接剂，可使用于多种类材之高速成接着工作，特别适合橡胶、金属、塑胶材质粘接等，此胶水为单一成份，无溶剂，无需添加触媒、加热或加压之粘接剂，只需要微薄的一层胶水，它便能利用空气中的大气湿度产生高度聚合，达到最佳之贴接效果。
	清洁剂	主要成分为无水乙醇(Ethanol absolute)，是指纯度较高的乙醇水溶液，是乙醇和水的混合物。一般情况下称浓度 99.5%的乙醇溶液为无水乙醇。乙醇是重要的有机溶剂，广泛用于医药、涂料、卫生用品、化妆品、油脂等各个方面，占乙醇总耗量的 50%左右。乙醇是重要的基本化工原料，用于制造乙醛、乙烯、乙胺、乙酸乙酯、乙酸、氯乙烷等等，并衍生出医药、染料、涂料、香料、合成橡胶、洗涤剂、农药等产品的许多中间体，其制品多达 300 种以上，乙醇作为化工产品中间体的用途正在逐步下降，许多产品例如乙醛、乙酸不再采用乙醇作原料而用其他原料代替。75%的乙醇水溶液具有强杀菌能力，是常用的消毒剂。经过专门精制的乙醇也可用于制造饮料。

5、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5 所示。

表 2-5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1	630 悬臂单绞机	台	1
2	650 高绞机	台	1
3	500P 高绞机	台	5
4	300P 绞铜机	台	3
5	70mm 押出机	台	2
6	50mm 押出机	台	2

7	裁线机	台	1
8	电脑裁线机	台	1
9	脱皮机	台	1
10	自动焊锡机	台	9
11	成型机	台	18
12	测试机	台	1
13	线材综合测试仪	台	1
14	立式注塑机	台	18
15	烘料机	台	1
16	粉料机	台	2
17	空压机	台	2
18	组装工作台	台	50

6、劳动定员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35 人，每天 1 班，每班工作 12 小时，全年工作 300 天；厂区不设宿舍及食堂。

7、公用工程

(1) 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园区供电网供给，可以满足项目用电需求。

(2) 给水

本项目用水由园区供水网供给，给水水源为市政自来水。本项目地面无需冲洗，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及押出工序冷却用水。

①生活用水

本项目年工作时间 300 天，劳动定员 35 人，厂区不设宿舍及食堂。员工生活用水量参考《湖南省地方标准》（DB43/T388-2020），“表 29 城镇居民生活用水定额”中“小城市”用水定额通用值为 145L/人/d，则本项目生活用水总量为 5.1t/d（1530t/a）。

②押出工序冷却用水

本项目押出机在生产过程中需要用水对产品进行冷却，本项目 4 台押出机循环水量均为 1t/h，每天运行 10 小时，则 4 台押出机循环水量约为 40t/d。

循环过程中会有部分水以蒸汽的形式损耗，参考《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T50050-2017)，冷却设备蒸发水量=恒发损失系数 X 循环冷却水进出冷却塔温差 X 循环冷却水量，本项目蒸发损失系数按 0.0015 计算，循环冷却水进出温差为 5℃，因此，本项目押出设备日均损耗水量为 0.3t/d，即需要补充新鲜用水量 0.3t/d(90t/a)。押出机内的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3) 排水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由园区内雨水管收集后，汇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地面无需冲洗，故无地面冲洗废水产生；项目押出机内的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故外排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

本项目员工生活废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80% 计算，则生活废水排放量为 4.08t/d（1224t/a）。项目生活污水经杨家桥创业园已建成的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入麻涅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华容河。

本项目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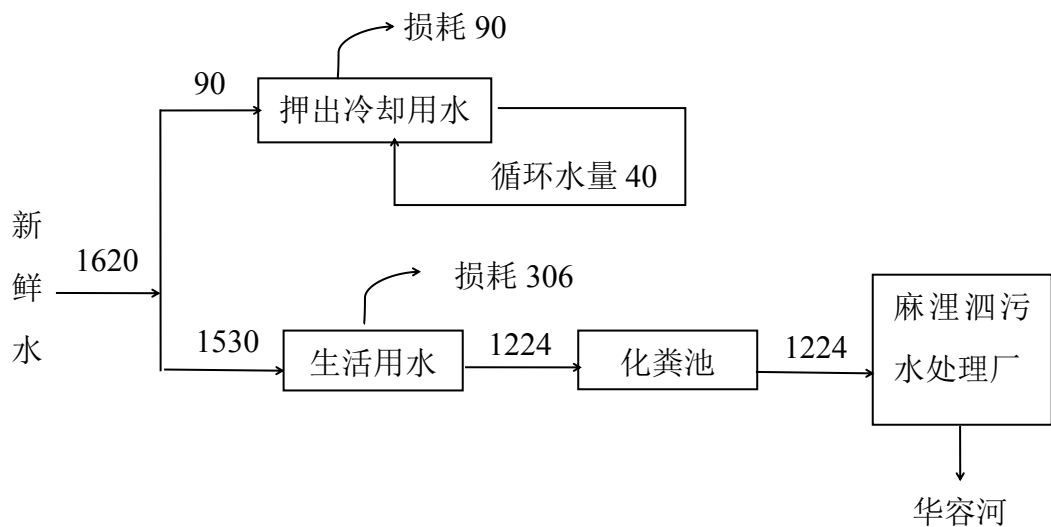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t/a)

8、平面布置分析

本项目线材生产区位于厂房南部，成品数据线生产区及成品直流线生产区位于厂房北部，材料仓库位于厂房东部，成品仓库位于厂房西部，辅助生产区位于成品仓库西侧，办公室位于厂房西南角，员工休息区位于厂房东角及东南角。本项目办公区及员工休息区与生产区分开设置，避免相互影响；

各生产区域均按照生产工序进行布置，生产工序分工明确，使得生产流程井然有序。项目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2。

1、施工期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分析

企业租用岳阳市华容县杨家桥创新创业园 G 栋 3 层厂房，施工期只需要对生产设备进行安装，项目现已投产运营，未遗留施工期历史环境问题，故本环评不再对施工期环境污染源及环境影响进行分析。

2、运营期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分析

(1) 生产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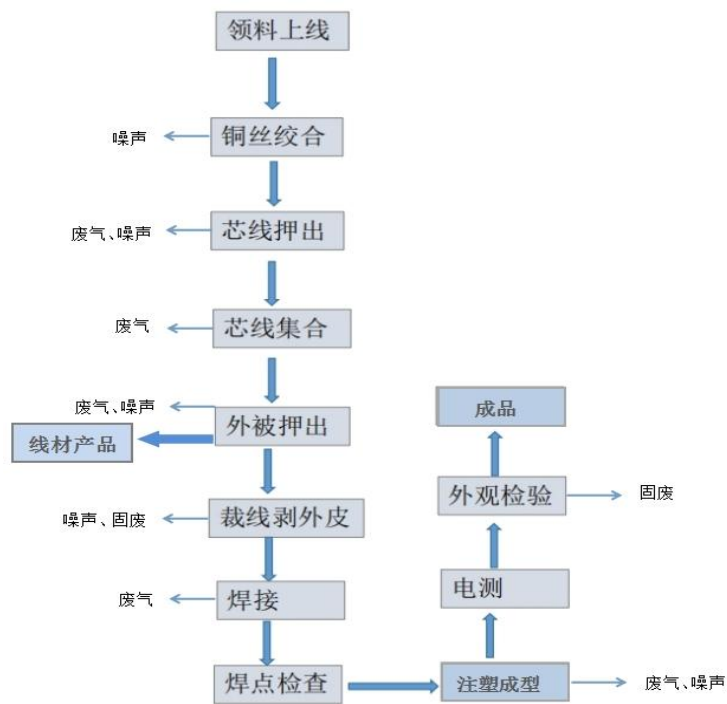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说明：

- ①领料上线：按照订单要求从原料仓库领取对应原辅材料。
- ②铜丝绞合：采用高绞机及绞铜机对线材原料铜丝进行绞合。
- ③芯线押出：使用 50mm 押出机将胶料加热（温度为 110℃~130℃）并包裹铜丝，对已绞合的铜丝进行芯线内皮押出。
- ④芯线集合：将芯线进行分组排版，如订单有要求则采用瞬干胶进行排线定位。
- ⑤外被押出：使用 70mm 押出机将胶料加热（温度为 110℃~130℃）并包

裹芯线，对已分组排版的芯线进行外被押出。

以上工序完成后即为数据线材或直流线材成品，可包装入库；再继续进行以下工序即为成品数据线或成品直流线产品。

⑥裁线剥外皮：将线材按照订单要求进行剪裁，并采用手工流水线将单头或双头端口进行外皮剥离。

⑦焊接及焊点检查：将已剥离外皮的线材端口采用锡焊丝与插头端子进行焊接并检查焊点。

⑧注塑成型：采用注塑机将胶料加热（温度为 110℃~130℃）包裹已焊接完成的端口，完成成型工序。

⑨电测及外观检查：成型后的数据线及直流线进行电测及外观检查，保证产品质量合格。

⑩成品入库：将成品分别进行包装，送入成品仓库。

项目产污环节如下：

表 2-6 项目生产排污节点一览表

类型	排污节点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
废气	押出工序	VOCs	集气装置收集并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排气筒引至楼顶排放
	注塑工序	VOCs	
	焊接工序	锡及其化合物	移动式焊接烟气净化器并加强车间通风
	废胶料切割	颗粒物	及时清扫及加强车间通风
废水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氨氮、动植物油	经杨家桥创业园已建成的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入麻涅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华容河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消声减振、厂房隔声、合理布局
固废	生产过程	废胶料	切割成小颗粒后，回用于生产
	生产过程	废包装材料	暂存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
	生产过程	不合格产品	收集后进行返工或回用
	废胶料切割	粉尘	收集后定期交环卫部门处理
	排线定位	废胶水瓶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机修过程	废润滑油桶、含油废抹布手套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理

本项目已投产运营，经现场勘查，本项目原有产排污情况及环境污染问题如下：

1、项目原有主要污染物产生情况及处置方式

表 2-7 项目原有污染物产生情况及处置方式一览表

类型	排污节点	主要污染物	现有治理措施	是否符合环保要求
废气	押出工序	VOCs	布袋除尘处理及安装排气扇加强车间通风	不符合
	焊接工序	锡及其化合物	安装排气扇加强车间通风	不符合
	注塑工序	VOCs	安装排气扇加强车间通风	不符合
	废胶料切割	颗粒物	及时清扫及加强车间通风	符合
废水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氨氮、动植物油	经杨家桥创业园已建成的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入麻涅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华容河	符合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消声减振、厂房隔声、合理布局	符合
固废	生产过程	废胶料	切割成小颗粒后，回用于生产	符合
	生产过程	废包装材料	暂存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	符合
	生产过程	不合格产品	收集后进行返工或回用	符合
	废胶料切割	粉尘	收集后定期交环卫部门处理	符合
	排线定位	废胶水瓶	暂存一般固废暂存间	不符合
	机修过程	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含油废抹布手套	暂存一般固废暂存间	不符合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理	符合

2、项目原有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本项目单位委托长沙瑾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3 日-2024 年 6 月 15 日对项目无组织废气及厂界噪声进行现状监测，监测结果如下：

(1) 无组织废气

表 2-8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时间及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G2 厂界外上风向 10m 处	2024.06.13	颗粒物	mg/m ³	0.092	0.078	0.083	1.0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14	0.12	0.11	4.0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G3厂界外下风向10m处	2024.06.14	锡及其化合物	mg/m ³	ND	ND	ND	0.24
			颗粒物	mg/m ³	0.242	0.214	0.235	1.0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78	0.64	0.67	4.0
	锡及其化合物		mg/m ³	ND	ND	ND	0.24	
	G4厂界外下风向10m处		颗粒物	mg/m ³	0.254	0.264	0.247	1.0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82	0.77	0.86	4.0
			锡及其化合物	mg/m ³	ND	ND	ND	0.24
	G2厂界外上风向10m处		颗粒物	mg/m ³	0.082	0.097	0.084	1.0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12	0.14	0.13	4.0
		锡及其化合物	mg/m ³	ND	ND	ND	0.24	
	G3厂界外下风向10m处	颗粒物	mg/m ³	0.235	0.245	0.234	1.0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68	0.71	0.71	4.0	
		锡及其化合物	mg/m ³	ND	ND	ND	0.24	
	G4厂界外下风向10m处	颗粒物	mg/m ³	0.215	0.232	0.218	1.0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89	0.80	0.79	4.0	
锡及其化合物		mg/m ³	ND	ND	ND	0.24		
G5厂房外下风向1m处	2024.06.13	VOCs	mg/m ³	1.35	1.44	1.38	10	
	2024.06.14	VOCs	mg/m ³	1.28	1.36	1.18	10	

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无组织废气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VOCs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排放限值。

(2) 噪声

表 2-9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类型	采样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值[dB(A)]	
			昼间	夜间
厂界噪声	N1项目北厂房外1m处	2024.06.13	52	43

	N2 项目东厂房外 1m 处		53	42
	N3 项目南厂房外 1m 处		51	42
	N4 项目西厂房外 1m 处		54	45
	N1 项目北厂房外 1m 处	2024.06.14	52	44
	N2 项目东厂房外 1m 处		53	42
	N3 项目南厂房外 1m 处		54	43
	N4 项目西厂房外 1m 处		55	44
参考限值[dB (A)]			65	55

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3、项目存在主要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措施见下表：

表 2-8 项目主要问题及整改措施一览表

序号	主要问题	整改措施
1	押出工序、注塑工序废气未有效收集处理	押出工序、注塑工序废气，采用集气装置收集并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排气筒引至楼顶排放
2	未设置危废暂存间	设置危废暂存间，用于危险固废的收集暂存，并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	焊接工序废气未有效收集处理	配备移动式焊接烟气净化器对焊接废气进行收集处理

综上所述，本项目按要求整改后，可有效减轻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p>一、环境空气</p> <p>1、空气质量达标判定</p> <p>(1) 达标区判定</p> <p>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6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内容，只需调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达标情况。并且根据导则“5.5 依据评价所需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气象资料等数据的可获得性、数据质量、代表性等因素，选择近3年中数据相对完整的1个日历年作为评价基准年”，本项目筛选的评价基准年为2023年。</p> <p>本次评价引用了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岳阳市2023年度生态环境质量公报》中华容县的相关数据，结果见下表3-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3-1 2023年华容县大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mu\text{g}/\text{m}^3$）</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污染物</th> <th>年评价指标</th> <th>现状浓度</th> <th>标准值</th> <th>占标率%</th> <th>达标情况</th> </tr> </thead> <tbody> <tr> <td>PM₁₀</td>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平均质量浓度</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7.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达标</td> </tr> <tr> <td>PM_{2.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97.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达标</td> </tr> <tr> <td>NO₂</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达标</td> </tr> <tr> <td>SO₂</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3.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达标</td> </tr> <tr> <td>CO</td> <td>95百分位日平均浓度</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达标</td> </tr> <tr> <td>O₃</td> <td>90百分位8h平均质量浓度</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3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6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4.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达标</td> </tr> </tbody> </table> <p>根据上表可知，华容县2023年6项大气基本污染物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因此，华容县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达标区。</p> <p>(2)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p> <p>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特征因子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本项目单位委托长沙瑾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24年6月13日~6月15日对项目南侧约350m处居民点的TSP及TVOC进行现状监测。</p> <p>1)监测布点：项目南侧约350m处居民点（G1）。</p> <p>2)监测项目：TSP、TVOC。</p>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4	70	77.1	达标	PM _{2.5}	34	35	97.1	达标	NO ₂	12	40	30	达标	SO ₂	8	60	13.3	达标	CO	95百分位日平均浓度	1000	4000	25	达标	O ₃	90百分位8h平均质量浓度	135	160	84.4	达标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4	70	77.1	达标																																							
	PM _{2.5}		34	35	97.1	达标																																							
	NO ₂		12	40	30	达标																																							
	SO ₂		8	60	13.3	达标																																							
	CO	95百分位日平均浓度	1000	4000	25	达标																																							
	O ₃	90百分位8h平均质量浓度	135	160	84.4	达标																																							

3)监测频次：TSP 监测 24 小时平均值，连续监测 3 天；TVOC 监测 8 小时平均值，连续监测 3 天。

4)监测结果

表 3-2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及采样时间			标准限值
			2024.06.13	2024.06.14	2024.06.15	
G1 项目南侧约 350m 处居民点	TSP (24h 平均值)	ug/m ³	78	82	76	300
	TVOC (8h 平均值)	ug/m ³	121	114	130	600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南侧约 350m 处居民点的 TSP 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TVOC 达到《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附录 D 标准限值。

二、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调查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达标情况，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地表水环境规定：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3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杨家桥创业园已建成的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入麻理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华容河。

根据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岳阳市2023年度生态环境质量公报》的华容河相关内容，2023年岳阳市环洞庭湖河流水质状况总体为优。其中华容河水质总体为优，2个控制断面水质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说明评价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良好。

三、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本项目边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可不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

四、生态环境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20 年 12 月 24 日印发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具体编制要求“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敏感目标时，应进行生态调查。”结合现场调查，本项目位于产业园区内，无需进行生态调查。

五、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20 年 12 月 24 日印发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具体编制要求“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结合现场调查及工艺分析，项目厂区地面进行水泥硬化，且本项目污染物不属于重金属和难降解有机物，因此项目不存在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1、大气环境

本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主要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为居民点及学校。环境空气保护目标具体见下表：

表 3-4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一览表

保护目标	经度	纬度	方位及距离	功能及内容	功能要求及保护级别
护城港北侧居民点	112.528198	29.538969	北 420m-480	居住，约 20 户 6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治湖村三组居民点	112.526176	29.537623	西北 280m-490	居住，约 10 户 30 人	
治湖村居民点 1	112.524406	29.535482	西北 320m-400m	居住，约 3 户 9 人	
治湖村居民点 2	112.524433	29.533160	西南 340m-500m	居住，约 10 户 30 人	
华容县长工实验学校	112.525800	29.530456	西南 420m-500m	教学，约 400 人	
治湖村十一组居民点	112.527345	29.530349	西南 280m-500m	居住，约 300 户 900 人	
新时代花苑	112.531015	29.530799	东南	居住，约 500	

环境
保护
目标

居民区			270m-500m	户 1500 人	
张家门居民点	112.531851	29.533492	东南 150m-400m	居住, 约 30 户 90 人	

2、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杨家桥创业园已建成的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入麻湮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华容河。地表水保护目标具体见下表：

表 3-5 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保护目标	功能及规模	保护级别	相对厂界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华容河（麻湮泗污水处理厂排水口河段）	渔业用水，中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	东	2500
护城港	渔业用水，小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	北	400

3、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4、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5、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用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排放标准

焊接工序锡及其化合物及废胶料切割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押出工序及注塑成型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厂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VOCs 厂内监控点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排放限值。

表 3-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锡及其化合物		0.24

表 3-7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污染物	排放方式	单位	排放限值	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mg/m ³	10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无组织		4.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表 3-8 (GB37822-2019) 厂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监控位置	限制含义	排放限值 (mg/m ³)
NMHC	厂房外设置 监控点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1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0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杨家桥创业园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79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其中 NH₃-N、TP、TN 达到《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入麻理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华容河。

表 3-9 水污染物排放执行的标准 单位：mg/L (pH 无量纲)

污染因子	pH	COD	BOD ₅	NH ₃ -N	SS	TN	TP
标准限值	6~9	≤500	≤300	≤45	≤400	≤70	≤8

3、噪声

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标准值如下。

表 3-9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限值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4、固体废弃物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生活垃圾执行《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

总量
控制
指标

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办法》的通知（湘政办发[2022]23号）及《湖南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实施细则》，结合本项目排污特征，确定项目总量控制约束性指标因子为：SO₂、NO_x、COD、NH₃-N、总磷，推荐性总量控制指标为 VOCs。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杨家桥创业园已建成的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入麻湴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华容河。

本项目生活废水中 COD：0.06t/a，NH₃-N：0.006t/a，总磷：0.0006t/a，总量控制指标纳入麻湴泗污水处理厂总量指标中，故无需申请废水总量指标。

本项目押出工序及注塑工序废气 VOCs 排放量为 0.361t/a，焊接工序及废胶料切割废气颗粒物排放量为 0.00703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企业租用岳阳市华容县杨家桥创新创业园 G 栋 3 层厂房，施工期只需要对生产设备进行安装，项目现已投产运营，施工期产生的主要污染为噪声和少量的固体废物，施工期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已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未遗留历史环境问题，故本次评价不对施工期进行分析。</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一、废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p> <p>本项目芯线集合工序需将芯线进行分组排版，如订单有要求则会采用瞬干胶进行排线定位，由于要求排线定位的订单占比很小，瞬干胶使用频率及使用量很少，加强车间通风即可有效减轻其废气影响，故本环评不定量分析。本项目少部分插头端子若沾染灰尘，则需要采用少量清洁剂进行擦拭保持清洁，由于插头端子沾染灰尘的情况极少，清洁剂使用频率及使用量很少，加强车间通风即可有效减轻其废气影响，故本环评不定量分析。本项目配备一台小型烘料机，若少量胶料不慎沾到水，则采用烘料机对其进行干燥，由于胶料不慎沾到水的情况极少，烘料机的烘料量及使用频率均很少，加强车间通风即可有效减轻其废气影响，故本环评不定量分析。</p> <p>综上所述，结合工程分析，本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源主要为押出工序有机废气（VOCs），注塑工序有机废气（VOCs），焊接工序焊接废气（锡及其化合物）及废胶料切割粉尘（颗粒物）。</p> <p>1、废气污染源强分析</p> <p>（1）押出工序废气</p> <p>本项目线材生产区押出工序需要对 PVC、PE、TPE、PP 等胶料颗粒进行加热熔融，由于 PVC 裂解释放 HCL 温度为 250℃~310℃，本项目押出温度为 110℃~130℃，因此不会产生 HCL，押出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VOCs）。本项目有机废气的产污系数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中 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p>

(续表 1)中挥发性有机物的产污系数，产污系数为 2.70kg/t，本项目押出工序胶料颗粒年用量为 358 吨，年工作 300 天，日工作 10 小时，则有机废气(VOCs)产生量为 0.967t/a(0.322kg/h)。

(2) 注塑工序废气

本项目成品数据线及成品直流线生产区注塑工序需要对 PVC、PE、TPE、PP 等胶料颗粒进行加热熔融，由于 PVC 裂解释放 HCL 温度为 250℃~310℃，本项目注塑温度为 110℃~130℃，因此不会产生 HCL，注塑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VOCs)。本项目有机废气的产污系数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中 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续表 1)中挥发性有机物的产污系数，产污系数为 2.70kg/t，本项目注塑工序胶料颗粒年用量为 120 吨，年工作 300 天，日工作 10 小时，则有机废气(VOCs)产生量为 0.324t/a(0.108kg/h)。

本项目拟新增一套活性炭吸附设施，将押出工序及注塑工序废气分别采用集气装置收集，一并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采用排气筒引至楼顶进行有组织排放。本项目共有押出机 4 台，注塑机 18 台，单个集气装置风量约为 150Nm³/h，则全厂集气装置总风量约为 3300Nm³/h，集气装置收集效率约为 90%，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效率约为 80%。本项目押出工序及注塑工序有机废气(VOCs)产生总量为 1.291t/a(0.43kg/h)，集气装置收集的有机废气(VOCs)为 1.162t/a(0.387kg/h)，处理后有组织排放量为 0.232t/a(0.077kg/h)，排放浓度为 23.33mg/m³；无组织排放量为 0.129t/a(0.043kg/h)。

(3) 焊接工序废气

本项目焊接工序使用无铅锡丝，使用量为 0.2t/a，在焊接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焊接废气(主要成分锡及其化合物)。项目焊接废气产生量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中的产排污系数，即“无铅焊料(锡条、锡块等，不含助焊剂)的产污系数为 0.4134 克/千克-焊料”，则本项目焊接废气锡及其化合物产生量为 0.00008t/a。本项目焊接工序年运行 300 天，每天运行 10 小时，焊接废气锡及其化合物的产生速率为 0.00003kg/h。

本项目拟新增移动式焊接烟气净化器，对焊接废气进行收集处理，收集效率约为80%，处理效率约为85%。则本项目被收集处理的焊接废气锡及其化合物排放量为0.0000096t/a(0.0000032kg/h)，未被收集处理的焊接废气锡及其化合物排放量为0.000016t/a(0.0000053kg/h)。故本项目焊接废气锡及其化合物总排放量为0.0000256t/a(0.0000085kg/h)。

(4) 废胶料切割废气

本项目押出、注塑、裁线脱皮工序过程中会产生一些废胶料边角料，需要采用粉料机把大块边角料切割为较小的条状或块状后回用生产，由于项目切割后的条状或块状胶料粒径也较大，大部分易于沉降下来，积聚在粉料机周围，只有少量会随气流向四周飘散。

本项目废胶料边角料产生量约为原料胶料使用量的2%，胶料总用量为478t/a，则需进行切割的废胶量为9.56t/a。参考《空气污染物排放系数和控制手册》，一般塑料加工过程中粉尘的产生系数为2.5-5kg/t原料，本项目按5kg/t原料计，则粉尘产生量约为0.048t/a。废胶料切割工序年运行300天，每天1小时，粉尘产生速率为0.159kg/h。

废胶料切割粉尘比空气密度大，大多沉降在粉料机附近，仅有少部分比较细小的在车间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根据生态环境部发布的《排放源统计调查制度排(产)污系数清单》(生态环境部公告2021年第16号)中“2011锯材加工业产排污系数表”的系数，车间不装除尘设备的情况下，重力沉降法的效率约为85%。胶料比重大于木材，本项目切割粉尘较木质粉尘更易沉降，故沉降率按85%计，则沉降量约为0.041t/a，则排放量为0.007t/a，排放速率为0.023kg/h。本项目采用及时清扫的方式减轻废胶料切割粉尘对大气环境的影响。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见下表：

表 4-3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强核算结果汇总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产生量(t/a)	产生速率(kg/h)	治理措施	排放方式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	排放标准(mg/m ³)
押出工序	VOCs	1.291	0.43	集气装置收集(收集效率90%)，一并经活性炭吸附处	有组织	0.232	0.077	23.33	100

注塑工序				理（处理效率80%）后采用排气筒引至楼顶排放	无组织	0.129	0.043	/	4.0
焊接工序	锡及其化合物	0.00008	0.00003	移动式焊接烟气净化器（收集效率80%，处理效率85%）并加强车间通风	无组织	0.0000256	0.0000085	/	0.24
废胶料切割	颗粒物	0.048	0.159	重力沉降（沉降率85%）后及时清扫并加强车间通风	无组织	0.007	0.023	/	1.0

2、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押出工序及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VOCs），采用集气装置收集（收集效率90%），一并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效率80%）后，采用排气筒引至楼顶排放（排放高度大于15m），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电子工业》（HJ1031-2019），采用活性炭吸附为可行性技术。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废气（锡及其化合物），由于产生量较小，采用移动式焊接烟气净化器并加强车间通风的方式处理，即可减轻废气对环境的影响；本项目废胶料切割粉尘由于颗粒较大，经重力沉降（沉降率85%）后，采用及时清扫的方式即可减轻废气对环境的影响。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后，外排废气均可实现达标排放，废气治理措施可行，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3、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1）废气排放口设置情况见下表。

表 4-4 大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类型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排气温度(℃)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排放速率	排放浓度
			经度	纬度						(kg/h)	(mg/m ³)
DA001	押出及注塑工序排气筒	一般排放口	112.528805	29.534304	15	0.3	20	3000	正常	0.077	23.33

注：废气排放口应该预留监测口，明确排放污染物类型，并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1995）的规定，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2) 废气排放量核算

表 4-5 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核算年排放量 /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 (mg/m ³)	
1	DA001	押出及注塑工序排气筒	VOCs	活性炭吸附处理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100	0.232
有组织排放总计					VOCs		0.232t/a

表 4-6 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核算年排放量 /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 (mg/m ³)	
1	/	押出工序	VOCs	加强车间通风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厂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4.0	0.129
2		注塑工序	VOCs	加强车间通风			
3		焊接工序	锡及其化合物	移动式焊接烟气净化器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0.24	0.0000256
4		废胶料切割	颗粒物	及时清扫并加强车间通风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1.0	0.007
无组织排放总计					VOCs	0.129t/a	
					颗粒物	0.00703	

表4-7 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VOCs	0.361
2	颗粒物	0.00703

4、大气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电子工业》(HJ1031-2019),并结合项目运营期间污染物排放特点,制定本项目的污染源监测计划,建设单位需保证按监测计划实施。监测分析方法按照现行国家、部颁标准和有关规定执行。

项目自行监测内容及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表 4-5 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上风向及下风向	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排气筒 DA001	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	1次/半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二、废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水污染源强分析

本项目地面无需冲洗，故无地面冲洗废水产生；项目押出机内的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故营运期外排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

本项目年工作时间 300 天，劳动定员 35 人，厂区不设宿舍及食堂。员工生活用水量参考《湖南省地方标准》(DB43/T388-2020)，“表 29 城镇居民生活用水定额”中“小城市”用水定额通用值为 145L/人/d，则本项目生活用水总量为 5.1t/d (1530t/a)。

本项目员工生活废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80%计算，则生活废水排放量为 4.08t/d (1224t/a)。污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NH₃-N、TP、SS 等，COD 产生浓度 350mg/L，BOD₅ 产生浓度 200mg/L，NH₃-N 产生浓度 40mg/L，TP 产生浓度 5mg/L，SS 产生浓度 150mg/L。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杨家桥创业园已建成的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入麻湴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华容河。

本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6 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项目	废水量 (t/a)	污染物					
		COD	BOD ₅	SS	氨氮	TP	
生活污水	产生浓/mg/L	350	200	150	40	5	
	产生量/t/a	0.43	0.24	0.18	0.05	0.006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	50	10	10	5	0.5
排放量/ t/a		1224	0.06	0.012	0.012	0.006	0.0006

2、废水依托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麻涅泗污水处理厂位于华容县护城乡蔡兴村，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于 2009 年 4 月开工建设，占地面积 13340 平方米，建成规模为 2 万吨/天，可服务城区面积 15km²，服务人口约 17 万人；管线工程于 2008 年 4 月开工建设，铺设管网 42.613 公里，于 2009 年 9 月完工，污水厂于 2009 年 10 月投入试运行；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后排入华容河南支。2018 年 3 月完成二期扩建及提标改造，主体处理工艺为一体化改良型氧化沟，深度处理采用“高效沉淀池+精密过滤器”，消毒工艺采用紫外消毒，尾水排入华容河南支。

本项目位于华容县杨家桥工业园内，属于麻涅泗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园区已敷设有污水管网并与麻涅泗污水处理厂纳污管网对接。本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废水，水质简单，污染物浓度较低，经杨家桥工业园化粪池处理后，符合麻涅泗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废水经预处理后水量、水质均满足污水处理厂的要求，不会对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产生冲击，故项目废水进入麻涅泗污水处理厂处理合理可行。

3、废水监测计划

本项目废水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9 营运期废水监测计划表

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水	杨家桥工业园生活废水总排口	pH 值、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TN、TP	每年一次	(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三、噪声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噪声源强

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源为高绞机、押出机、裁线机、焊锡机、注塑机、空压机等生产设备运行噪声，噪声源强在65~85dB(A)左右，声源设备白天12h运行，为室内声源。项目噪声情况统计见下表：

表 4-10 主要生产设备噪声源强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	数量 (台)	产生强度 dB(A)	降噪措施	排放强度 dB(A)
1	高绞机	2	80	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取减振垫、厂房隔声等	60
2	押出机	4	80		60
3	裁线机	1	65		45
4	焊锡机	9	75		55
5	注塑机	18	70		50
6	空压机	2	85		65

2、噪声防治措施及达标分析

本项目采取以下噪声控制措施：

- 1) 合理布局，优化厂区平面布置；
- 2) 优先选择环保低噪型设备，从源头上削减噪声源；
- 3) 运转时产生震动噪声的设备，设备基础做好隔振、减振措施；
- 4) 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润滑，对老化和性能降低的设备及时进行更换，以降低摩擦，减少噪声强度；
- 5) 加强管理，培养员工环保意识，文明操作，尽量避免在生产及货物装卸过程中产生大的噪声。

本项目已投产运营，本次环评委托长沙瑾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24年6月13日-2024年6月15日对项目厂界噪声进行了现状监测（检测报告见附件），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厂界昼间及夜间噪声均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标准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厂界噪声可实现达标排放，噪声治理措施可行。同时，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四周邻近均为工业企业，项目运行对周边声环境影响很小。

3、噪声监测计划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 1301-2023）规定的监测点位、监测指标和最低监测频次情况见下表：

表 4-11 营运期噪声监测计划表

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噪声	四周厂界外 1 米	Leq dB (A)	每季度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固体废物污染物源强分析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胶料、废包装材料、不合格产品、废胶料切割粉尘、废胶水瓶、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含油废抹布手套、废活性炭及生活垃圾。

(1) 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35 人，全年工作 300 天，生活垃圾按 0.54kg/人·天计，则本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5.67t/a，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2) 一般固废

①废胶料

项目挤出、注塑、裁线脱皮工序过程中会产生一些废胶料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9.56t/a，项目采用粉料机把大块边角料切割为较小的颗粒状后回用生产，不外排。

②废包装材料

项目废包装材料包括普通原辅材料的包装袋、包装桶、包装箱等，产生量约为 0.02t/a，收集后定期外售。

③不合格产品

项目产品电测质检过程会产生少量不合格产品，产生量约为 4.78t/a，收集后进行返工或回用，不外排。

④废胶料切割粉尘

项目废胶料边角料切割过程会产生少量粉尘，产生量约为 0.007t/a，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3) 危险废物

①废胶水瓶

本项目排线定位工序需用到瞬干胶，会产生废胶水瓶，产生量约为

0.0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可知，废胶水瓶属于HW49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900-041-49“含油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收集后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②废润滑油及油桶

本项目机械设备维修，会产生废润滑油及油桶，废润滑油产生量约为0.02t/a，废润滑油桶产生量约为0.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废物类别为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900-249-08，收集后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③含油废抹布及手套

本项目机械设备维修，会产生含油抹布及手套，产生量约为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废油抹布手套的废物类别为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900-249-08，收集后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④废活性炭

本项目拟采用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工艺，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有机废气(VOCs)吸附量约为0.93t。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中颗粒炭的装填量约2.0m³，颗粒炭的堆积密度以0.5g/cm³计，则充填重量约1.0t/次。根据《上海市工业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技术指引》，活性炭吸附VOCs的饱和吸附容量约20~40%wt；用于吸附装置中活性炭的实际有效吸附量约为饱和容量的40%以下。保守起见，本评价取20%，即1t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的量为0.2t。根据有机废气吸附量进行估算，项目活性炭平均应1-2个月更换1次，废活性炭的产生量约5.67t/a。更换的废活性炭为《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中HW49的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900-039-49 烟气、VOCs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化学原料和化学品脱色、除杂、净化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应委托危废资质单位收集处理。

表 4-12 项目固体废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	物理性状	年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1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固态	5.67	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	押出、注塑、裁线脱皮	废胶料	一般固废	固态	9.56	切割后回用于生产
3	生产过程	废包装材料		固态	0.02	收集后外售
4	电测质检过程	不合格产品		固态	4.78	返工或回用
5	废胶料切割	粉尘		固态	0.007	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6	排线定位工序	废胶水瓶		固态	0.001	暂存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7	机修	废润滑油	液态	0.02		
8	机修	废润滑油桶	固态	0.01		
9	机修	含油废抹布手套	固态	0.1		
10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固态	5.67		

2、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1) 固体废物分类处理方式

对于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严格按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修订版），根据固废的性质和类别，采用综合利用方法予以处理处置。

本项目设置有一间 30m²的一般固废暂存间，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外售或回用于生产；本项目增设一间 2m²的危险固废暂存间，危险废物分类规范收集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相关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2) 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可行性分析

1) 一般固体废物

对于一般工业废物，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相关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采取如下环保措施：

①加强监督管理，贮存场按 GB15562.2 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②建立检查维护制度。定期检查贮存设施，发现有损坏可能或异常，及时采取必要防控措施。

③建立档案制度。详细记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2) 危险废物

为保证固体废物暂存场内暂存的危险废物不对环境产生污染，依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运、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及相关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暂存间建设要求：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采取防扬尘、防流失、防渗漏等污染治理措施，必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

- ①地面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
- ②用以存放装载固体危险废物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
- ③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
- ④场所应保持阴凉、通风，严禁火种。
- ⑤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场所内。
- ⑥每个堆间应留有搬运通道，不同种类的危险废物分区贮存，不得混放。
- ⑦对于易挥发的危险废物采用密闭容器储存，贴上相应标签，定期运往接收单位，避免停放时间过长。

危险废物暂存间需进行专门管理，禁止将危险废物以任何的形式转移给无处理许可证的单位或非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中。必须定期对贮存危险废物的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按 GB15562.2 设置环境保护图标。

危险废物储存及转运要求：

- ①各危险废物均分开贮存于符合标准的容器内，废物贮存容器应有明显标志，清楚地标明内盛物的类别与危害说明，以及数量和装进日期，并设置危险

废物识别标志。

②危险废物需建立管理台账，一律委托有环保审批的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并严格执行国家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签订委托处置合同，确保危险废物依法得到妥善处理处置。

③危险废物采用专门的车辆密闭运输，严格禁止抛洒滴漏，杜绝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环境的二次污染。

表 4-13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名称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暂存间	废胶水瓶	HW49	900-041-49	一般固废暂存间北侧	2m ²	桶装	0.001	12 个月
	废润滑油	HW08	900-249-08			桶装	0.02	12 个月
	废润滑油桶	HW08	900-249-08			袋装	0.01	12 个月
	含油废抹布手套	HW08	900-249-08			袋装	0.1	12 个月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袋装	5.67	12 个月

综上所述，在采取上述适当妥善的存储、处理处置方式，并加强固体废物分类收集管理的情况下，本项目固废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五、地下水及土壤环境

项目位于岳阳市华容县杨家桥创新创业园 G 栋 3 层标准厂房，周边近距离范围主要为已建成厂房及硬化路面；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危险废物采用专用储存容器暂存，危废暂存间采取防渗措施；在落实防护措施后，项目基本不存在污染土壤及地下水环境途径，不会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本项目无需进行土壤及地下水跟踪监测。

六、生态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本项目位于岳阳市华容县杨家桥创新创业园 G 栋 3 层标准厂房，不涉及生态保护目标，生态环境影响极小，故不考虑生态保护措施。

七、环境风险

1、风险物质识别

经调查，本项目风险物质主要有瞬干胶、清洁剂（主要成分无水乙醇）、

润滑油、危险固体废物等。

2、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计算所涉及的项目涉及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B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Q。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dots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₁, q₂, ..., 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 Q₂, ..., 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Q<1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Q≥1时，将Q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根据附录B中所列风险物质，结合本项目生产中使用到的各种原辅材料、生产的产品以及排放的“三废”污染物，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见下表。

表 4-14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一览表

物质名称	最大储存量 q (t)	临界量 Q (t)	qi/Qi	是否重大危险源
瞬干胶	0.001	100	0.00001	否
清洁剂	0.001	100	0.00001	否
润滑油	0.2	2500	0.00008	否
废胶水瓶	0.001	50	0.00002	否
废润滑油	0.02	50	0.0004	否
废润滑油桶	0.01	50	0.0002	否
含油废抹布手套	0.1	50	0.002	否
废活性炭	5.67	50	0.113	否
合计			0.11572	/

本项目危险物质总量与临界量比值 Q=0.11572<1，故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简单分析内容如下表。

表 4-15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表 4-15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岳阳市明通科技有限公司数据线及直流线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湖南省	岳阳市	华容县	杨家桥创新创业园
地理坐标	经度	113° 25' 35.2739"	纬度	28° 13' 27.4332"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材料仓库：瞬干胶、清洁剂、润滑油；危废暂存间：废胶水瓶、废润滑油及油桶、含油废抹布手套、废活性炭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p>大气环境：厂内储存的产品、原材料、润滑油遇火源发生火灾，燃烧后释放有害气体，将造成周围大气环境污染。</p> <p>水环境：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杨家桥创业园已建成的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入麻涅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华容河。火灾事故发生后，在及时堵截厂区雨水总排口的情况下，消防水不会直接流入周围地表水，不会对周边水体构成影响。</p> <p>地下水、土壤：本项目厂房地面等做硬化防渗处理。故本项目对地下水、土壤影响较小。</p>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p>(1) 总图布置和建筑安全防范措施</p> <p>厂区总平面布置、防火间距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和《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等相关规定。生产车间、仓库建筑物耐火等级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的有关规定。</p> <p>(2) 环境安全管理措施</p> <p>对安全专用设施和设备（如安全防护设施、通风设施、消防设施、应急救援器材及急救药品等）以及劳防用品，配备专人维修和管理，确保这些设施、设备正常运行和有效使用。定期对所有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教育，使员工掌握各类危险物质的特性及防护措施，提高人员的安全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p> <p>(3) 泄漏事故风险防范措施</p> <p>全厂各种固废分类收集贮存，设置规范的一般固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危险废物专车运送，配备专门人员管理，相关人员应认真巡视检查，严防跑、冒、滴、漏等情况发生。</p> <p>(4) 火灾事故风险防范措施</p> <p>1) 消防栓系统</p> <p>设置地上式室外消防栓，消防栓用水由市政管网供给，通过接驳消防水带、水枪等设施进行喷水灭火。</p> <p>2) 火灾报警系统</p> <p>设置手动报警按钮，可进行火灾的手动报警。</p> <p>3) 灭火器及防火、防烟面具</p> <p>室内配有一定数量手提式干粉灭火器及推车式干粉灭火器，以扑灭初期火灾及零星火灾。建筑物室内配有一定数量的防火、防烟面具，以利火灾时人员疏散使用。</p> <p>4) 易燃易爆物质应储存在阴凉、通风的库房中，专库专储。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包装要求密封，不可与空气接触。不宜大量或久存。根据物料的用量、使用频率设置合适的仓储量和仓储室大小。</p> <p>5) 针对火灾及爆炸的潜在危险性，在运行过程中，采取必要的防火分离及相应的防火防爆措施，建立严格的安全生产制度，提高操作人员的素</p>			

质和水平，以杜绝事故的发生。

(6) 环境应急措施

建立完善应急团队，做好应急防范，保障事故到来应急措施的可行性。

3、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在企业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后，可大大降低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最大程度减少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危害，项目对环境的风险影响可接受。

八、环保投资一览表

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8.2 万元，占总投资的 3.64%，具体见下表 4-16。

表 4-18 环保设施及投资估算一览表

环保治理		环保设施	费用 (万元)	备注
废气	押出、注塑工序废气	集气装置收集，一并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采用排气筒引至楼顶排放	8	新增
	焊接工序废气	配备移动式焊接烟气净化器并加强车间通风	1.2	新增
	废胶料切割粉尘	及时清扫并加强车间通风	0.2	原有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	依托
噪声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消声减振、厂房隔声、合理布局	3	原有
固废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间	0.5	原有
	危险固废	危废暂存间	0.2	新增
	生活垃圾	垃圾桶	0.1	原有
其他	地面硬化防渗		5	原有
合计			18.2	/

九、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版）：“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建设单位应当对建设项目自行组织开展验收工作，验收工作内容见下表：

表 4-19 本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排放源		监测点位	验收监测因子	治理措施	执行标准
废水	生活污水	杨家桥创业园生活污水总排放口	pH、COD、BOD ₅ 、SS、氨氮、TP、TN	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麻渌泗污水处理厂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其中 NH ₃ -N 达到《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废气	押出、注塑工序废气	厂界	非甲烷总烃	集气装置收集,一并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采用排气筒引至楼顶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废胶料切割	厂界	颗粒物	及时清扫并加强车间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焊接工序	厂界	锡及其化合物	配备移动式焊接烟气净化器并加强车间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噪声	设备噪声	厂界	连续等效 A 声级	设备减振、隔声、消声、厂房隔音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固废	生活垃圾	/	/	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
	废胶料	/	/	切割后回用于生产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废包装材料	/	/	收集后外售	
	不合格产品	/	/	返工或回用	
	废胶料切割粉尘	/	/	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废胶水瓶	/	/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废润滑油及油桶	/	/		
	含油废抹布手套	/	/		
	废活性炭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押出、注塑工序废气	非甲烷总烃	集气装置收集，一并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采用排气筒引至楼顶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废胶料切割	颗粒物	及时清扫并加强车间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焊接工序	锡及其化合物	配备移动式焊接烟气净化器并加强车间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COD、BOD ₅ 、SS、氨氮、TP、TN	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麻湴泗污水处理厂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4三级标准，其中NH ₃ -N达到《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
声环境	设备噪声	Leq(A)	选用低噪声设备、消声减振、厂房隔声、合理布局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固体废物	①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②一般固体废物(废胶料、废包装材料、不合格产品、废胶料切割粉尘)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废胶料回用于生产，不合格产品返工或回用，废胶料切割粉尘交环卫处置，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 ③危险废物(废胶水瓶、废润滑油及油桶、含油废抹布手套、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电磁辐射	/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加强管理，按照固体废物属性，分别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在厂区生产车间内设置一般固废及危废暂存场所，确保贮存和使用过程中无渗漏。			
生态保护措施	/			

<p>环境风险 防范措施</p>	<p>(1) 总图布置和建筑安全防范措施 厂区总平面布置、防火间距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和《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等相关规定。生产车间、仓库建筑物耐火等级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的有关规定。</p> <p>(2) 环境安全管理措施 对安全专用设施和设备（如安全防护设施、通风设施、消防设施、应急救援器材及急救药品等）以及劳防用品，配备专人维修和管理，确保这些设施、设备正常运行和有效使用。定期对所有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教育，使员工掌握各类危险物质的特性及防护措施，提高人员的安全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p> <p>(3) 泄漏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全厂各种固废分类收集贮存，设置规范的一般固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危险废物专车运送，配备专门人员管理，相关人员应认真巡视检查，严防跑、冒、滴、漏等情况发生。</p> <p>(4) 火灾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1) 消防栓系统：设置地上式室外消防栓，消防栓用水由市政管网供给，通过接驳消防水带、水枪等设施进行喷水灭火。2) 火灾报警系统：设置手动报警按钮，可进行火灾的手动报警。3) 灭火器及防火、防烟面具：室内配有一定数量手提式干粉灭火器及推车式干粉灭火器，以扑灭初期火灾及零星火灾。建筑物室内配有一定数量的防火、防烟面具，以利火灾时人员疏散使用。4) 易燃易爆物质应储存在阴凉、通风的库房中，专库专储。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包装要求密封，不可与空气接触。不宜大量或久存。根据物料的用量、使用频率设置合适的仓储量和仓储室大小。5) 针对火灾及爆炸的潜在危险性，在运行过程中，采取必要的防火分离及相应的防火防爆措施，建立严格的安全生产制度，提高操作人员的素质和水平，以杜绝事故的发生。</p> <p>(5) 环境应急措施 建立完善应急团队，做好应急防范，保障事故到来应急措施的可行性。5) 火灾事故风险防范措施</p>
<p>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p>	<p>1、建立健全一套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管理制度执行；加强生产管理，实施清洁生产，从而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p> <p>2、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要求，办理排污许可；对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要求，定期开展污染物排放监测；</p> <p>3、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制度，尽快履行环保验收手续。</p>

六、结论

岳阳市明通科技有限公司数据线及直流线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园区规划，平面布局较合理。项目运营期污染物在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可实现达标排放，固废得到妥善处置，对环境的影响小。本项目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是可行的。

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环评提出的要求，切实落实相应的污染防治对策及生态保护措施，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加强环保设施管理和维护，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高效运行，减缓项目建设对环境带来的不利影响，使工程建设与环境保护协调发展。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 量（新建项目不 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0.00703t/a	/	0.00703t/a	/
	VOCs	/	/	/	0.361 t/a	/	0.361 t/a	/
废水	废水量	/	/	/	1224t/a	/	1224t/a	/
	COD	/	/	/	0.06t/a	/	0.06t/a	/
	氨氮	/	/	/	0.006t/a	/	0.006t/a	/
	TP	/	/	/	0.0006t/a	/	0.0006t/a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	/	/	5.67t/a	/	5.67t/a	/
	废胶料	/	/	/	9.56t/a	/	9.56t/a	/
	废包装材料	/	/	/	0.02t/a	/	0.02t/a	/
	不合格产品	/	/	/	4.78t/a	/	4.78t/a	/
	废胶料切割粉尘	/	/	/	0.007t/a	/	0.007t/a	/
危险废物	废胶水瓶	/	/	/	0.001t/a	/	0.001t/a	/
	废润滑油	/	/	/	0.02t/a	/	0.02t/a	/
	废润滑油桶	/	/	/	0.01t/a	/	0.01t/a	/
	含油废抹布手套	/	/	/	0.1t/a	/	0.1t/a	/
	废活性炭	/	/	/	5.67t/a	/	5.67t/a	/

附件 1 环评委托书

委托书

湖南宏晟管家式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等环保规定，特委托贵单位根据国家有关环保规定编制岳阳市明通科技有限公司数据线及直流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请你单位凭此委托抓紧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岳阳市明通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6月3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623MA4T2KXU1F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岳阳市明通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朱明芳
经营范围 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电子产品(不含无线电信器材和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及配件的制造; 电子产品及配件的销售; 数据线、耳机、塑胶电子产品生产、销售; 线材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伍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1年01月19日
营业期限 2021年01月19日至 2041年01月18日
住所 湖南省岳阳市华容县华容工业集中区行政服务中心(三封工业园)



登记机关
2021年1月19日

华容工业集中区
杨家桥创新创业园标准化房

租
赁
合
同

2021年6月1日

杨家桥创新创业园标准化厂房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华容县工业集中区杨家桥创新创业园管理中心

负责人：易祥

承租方（乙方）：岳阳市明通电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明芳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按照华政发〔2021〕1号文件精神，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甲方将杨家桥标准化厂房租赁给乙方使用的有关事宜，双方达成协议并签署合同如下：

一、出租标准化厂房情况

1. 甲方将坐落在杏花村西路（距政府大院西边1公里处）的标准化厂房（G区南北栋，第3层）租赁给乙方，租赁建筑面积为4356平方米（含一楼公摊面积120平方米），厂房类型为全框架结构。

2. 本期标准厂化房采取租赁的方式，由乙方自行管理，在其租赁期间所发生的相关事故及因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二、厂房交付日期和租赁期限

1. 甲方自2021年6月1日将厂房使用权交付乙方。乙方自该厂房使用权交付之日起，必须尽快组织实施相应的生产、经营等行为。

2. 厂房租赁期限自2021年6月1日起至2025年5月31日止，租赁时间为4年。

3. 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出租厂房，乙方应如期归还。

3. 乙方必须在我县依法进行工商、税务登记，成立独立法人企业，合法经营，依法纳税，来料生产环节税收必须在我县缴纳。

4. 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甲方的管理，配合甲方做好迎检、接待等工作。

5. 乙方必须搞好企业文化建设，留置参观通道，设置相关标识、标牌。

6. 厂房因市政动迁等不可抗拒的原因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7. 乙方负责购买租赁厂房内财物及其他必要的保险。

十、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依法依规共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及县投资促进事务局各执一份，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出租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易福

签订日期：2021.5.6

承租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朱明芳

签订日期：2021.5.6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湘环评函〔2023〕8号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华容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影响 跟踪评价工作意见的函

华容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你单位在相关规划实施过程中开展了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工作，组织编制了《华容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并于2022年11月18日通过了湖南省生态环境厅组织的专家论证。现就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和下一步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提出如下意见和建议：

一、华容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下简称“园区”）前身为华容工业集中区，于2012年11月由湖南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为省级工业集中区。2014年6月原湖南省环保厅对园区规划环评予以批复（湘环评函〔2014〕58号）。根据《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2018年版），园区规划总面积为925.01公顷，主导产业为纺织服装、食品和医药。2021年4月，湖南省人民政府批准华容工业集中区升级为“华容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为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2022年8月，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南省自

然资源厅《关于发布湖南省省级及以上产业园区边界面积及四至范围目录的通知》（湘发改园区〔2022〕601号），核定华容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面积为1027.88公顷，包括三封、石伏、洪山头、杨家桥及电厂片区五个片区。

《报告书》对园区开发强度、土地利用、功能布局、产业定位等情况开展了调查，分析了规划实施的现状情况、规划环评要求落实情况，梳理了园区规划实施过程中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对照新的环保要求、产业政策、原规划环评环境质量状况及预测结论，分析了规划实施的环境影响；开展了公众对规划实施环境影响的意见调查工作，提出了优化调整建议和不良环境影响减缓措施等。《报告书》内容总体满足《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技术指南（试行）》（环办环评〔2019〕20号）的要求，跟踪评价的结论总体可信。

二、为发挥环境影响跟踪评价的有效性，应进一步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程序做好园区规划调整。园区在下一步开发建设过程中应按照最新的国土空间规划科学布局，应从有利于产业集中发展、污染处置设施集中建设的角度布局，尽可能减少产业开发对自然环境及社会服务功能的影响，不得在园区工业用地上新增居民安置区。

（二）进一步严格产业环境准入。园区后续发展与规划调整须符合“三线一单”环境准入要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及规划环评的环境准入条件和负面清单要求。对于园区产业规划发生重大变化，涉及原规划环评禁止性、限制性准入要求的，

须重新开展规划环评论证以确定规划调整的环境可行性。对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现有污染排放企业，应按强化污染防治措施，禁止新增污染物排放量。

（三）强化园区污染管控措施。根据园区的开发进程，逐步完善区域的雨、污排水管网建设，确保园区生产、生活废水应收尽收，全部送至相应的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三封污水处理厂应按时限要求完成提标改造，确保尾水稳定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再排入华容河，适时扩建砖桥污水处理厂，确保满足区域污水处理能力，完善园区污水处理厂环保验收、排污许可及入河排污口手续。加强园区大气污染防治，严格控制涉重企业废气排放，重点推动园区企业加强对VOCs排放的治理，加大对园区内重点排污单位废气治理措施运行情况及废气无组织排放的监管力度，确保废气收集与处理净化装置正常运行并达标排放。做好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建立完善的固废管理体系。对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对危险废物产生企业和经营单位，应强化日常环境监管。全面清理园区企业未按要求开展环评及排污许可的违法违规情形，严格落实排污许可制度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园区应落实第三方环境治理工作相关政策要求，强化对重点产排污企业的监管与服务。

（四）完善园区环境监测体系。园区应严格落实跟踪评价提出的监测方案，应结合园区规划的功能分区、产业布局、重点企业分布、特征污染物的排放种类和状况等，建立健全区域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加强对园区

重点排放单位的监督性监测，杜绝因环保设施不正常运行而造成的超标排放情况。

（五）健全园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加强园区重要环境风险源管控，落实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和应急响应联动机制，确保区域环境安全。

（六）加强对环境敏感点的保护。严格做好控规，杜绝在规划的工业用地上新增环境敏感目标，防止发生居民再次安置和次生环境问题，对于具体项目环评设置防护距离和拆迁要求的，要确保予以落实。

（七）做好园区后续开发过程中生态环境保护。园区开发过程中对土石方开挖、堆存及回填要实施围挡、护坡等措施，裸露地及时恢复植被，防止开发建设中的扬尘污染和水土流失。



抄送：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湖南省生态环境事务中心，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华容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华容分局，湖南方瑞节能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YHB202406040

项目名称: 岳阳市明通科技有限公司数据线及直流线建设项目
监测

委托单位: 岳阳市明通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监测

2024 年 06 月 20 日
(检测检验专用章)

长沙瑾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长沙市开福区捞刀河镇白霞村五组 212 号
电话(Tel): 0731-85154274 邮箱: 147712096@qq.com

检测报告说明

1、本报告无检测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CMA 章、编制人、审核人及签发人签字无效。

2、对于委托方自行送检的样品，本报告仅对此次送检样品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3、本报告只对本次检测数据负责。

4、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结果有异议，须在收到本报告十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反馈方式采用来访、来电、来信、电子邮件的方式均可，超过反馈期限，不予受理。

5、本报告数据未经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6、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长沙瑾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长沙市开福区捞刀河镇白霞村五组 212 号

电话(Tel): 0731-85154274

邮箱: 147712096@qq.com

第 2 页 共 7 页

一、基础信息

表 1 项目基本信息一览表

报告编号	JYHB202406040
项目名称	岳阳市四通科技有限公司数据线及直流线建设项目监测
委托单位	岳阳市四通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湖南省岳阳市华容县杨家桥工业园 G 栋 3 楼
检测类别	委托监测
检测内容及项目	环境空气：TSP、*TVOC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VOCs 噪声：Leq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采样方法	环境空气：环境空气手动监测技术规范（HJ194-2017） 噪声：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无组织废气：HJ/T55-2000《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采样日期	2024 年 06 月 13 日-15 日
质控措施	平行双样/质控样/仪器校准/空白检测
备注	1、偏离标准方法情况：无 2、非标方法使用情况：无 3、分包情况：以*标识为分包项目 是否有分包：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4、其他：检测结果小于检测方法最低检出限或者未检出时，用ND表示。

长沙瑾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长沙市开福区捞刀河镇白霞村五组 212 号

电话(Tel): 0731-85154274

邮箱: 147712096@qq.com

二、检测方法及仪器设备

表 2 检测方法及仪器设备一览表

类别	检测因子	分析方法	使用仪器及型号	方法检出限
无组织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 1263-2022)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FA2004	7ug/m ³
	锡及其化合物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 2007 年)(气类 锡及其化合物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5.3.11)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86AFG	3×10 ⁻³ u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0.07mg/m ³
	VOCs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0.07mg/m ³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
环境空 气	TSP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 1263-2022)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FA2004	7ug/m ³
	TVOC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7890B-5977B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0.001mg/m ³

三、检测结果

表 3-1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温度 (° C)	湿度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
2024.06.13	25~33	67	100.1	1.2	东南	多云
2024.06.14	25~32	62	100.1	1.5	东南	多云
2024.06.15	25~35	58	100.2	1.0	东北	多云

长沙瑾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长沙市开福区捞刀河镇白霞村五组 212 号

电话(Tel): 0731-85154274

邮箱: 147712096@qq.com

第 4 页 共 7 页

表 3-3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及采样时间			标准限值
			2024.06.13	2024.06.14	2024.06.15	
G1 项目南侧约 350m 处居民点	TSP (24h 平均值)	ug/m ³	78	82	76	300
	TVOC (8h 平均值)	ug/m ³	121	114	130	600

备注: TSP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 2018 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TVOC 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 附录 D 标准限值。

表3-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时间及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G2 厂界外上风向 10m 处	2024.06.13	颗粒物	mg/m ³	0.092	0.078	0.083	1.0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14	0.12	0.11	4.0
		锡及其化合物	mg/m ³	ND	ND	ND	0.24
G3 厂界外下风向 10m 处		颗粒物	mg/m ³	0.242	0.214	0.235	1.0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78	0.64	0.67	4.0
		锡及其化合物	mg/m ³	ND	ND	ND	0.24
G4 厂界外下风向 10m 处		颗粒物	mg/m ³	0.254	0.264	0.247	1.0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82	0.77	0.86	4.0
		锡及其化合物	mg/m ³	ND	ND	ND	0.24
G2 厂界外上风向 10m 处	2024.06.14	颗粒物	mg/m ³	0.082	0.097	0.084	1.0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12	0.14	0.13	4.0
		锡及其化合物	mg/m ³	ND	ND	ND	0.24
G3 厂界外下风向 10m 处		颗粒物	mg/m ³	0.235	0.245	0.234	1.0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68	0.71	0.71	4.0
		锡及其化合物	mg/m ³	ND	ND	ND	0.24
G4 厂界外下风向 10m 处		颗粒物	mg/m ³	0.215	0.232	0.218	1.0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89	0.80	0.79	4.0
		锡及其化合物	mg/m ³	ND	ND	ND	0.24
G5 厂房外下风向 1m 处	2024.06.13	VOCs	mg/m ³	1.35	1.44	1.38	10
	2024.06.14	VOCs	mg/m ³	1.28	1.36	1.18	10

备注: 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9 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VOCs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1 排放限值。

长沙瑾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长沙市开福区捞刀河镇白霞村五组 212 号

电话(Tel): 0731-85154274

邮箱: 147712096@qq.com

表 3-5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类型	采样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值[dB (A)]	
			昼间	夜间
厂界噪声	N1项目北厂房外1m处	2024.06.13	52	43
	N2项目东厂房外1m处		53	42
	N3项目南厂房外1m处		51	42
	N4项目西厂房外1m处		54	45
	N1项目北厂房外1m处	2024.06.14	52	44
	N2项目东厂房外1m处		53	42
	N3项目南厂房外1m处		54	43
	N4项目西厂房外1m处		55	44
参考限值[dB (A)]			65	55
备注：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报告结束——

编制：张沁

审核：

范冰鑫

签发：

张华峰

签发日期：2024年 6 月 20日

附图：监测点位图



长沙瑾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长沙市开福区捞刀河镇白霞村五组 212 号

电话(Tel): 0731-851542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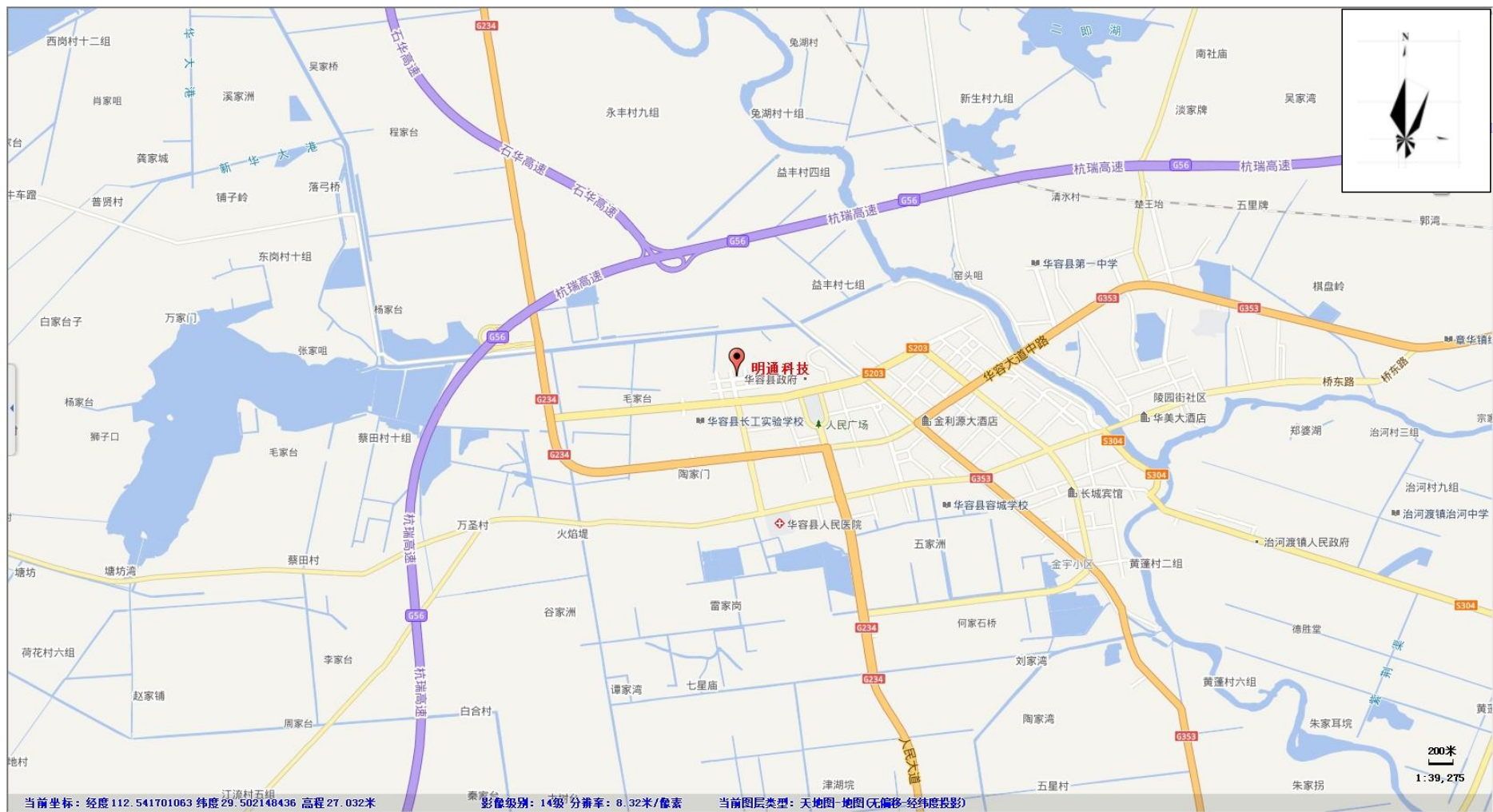
邮箱: 147712096@qq.com

第 6 页 共 7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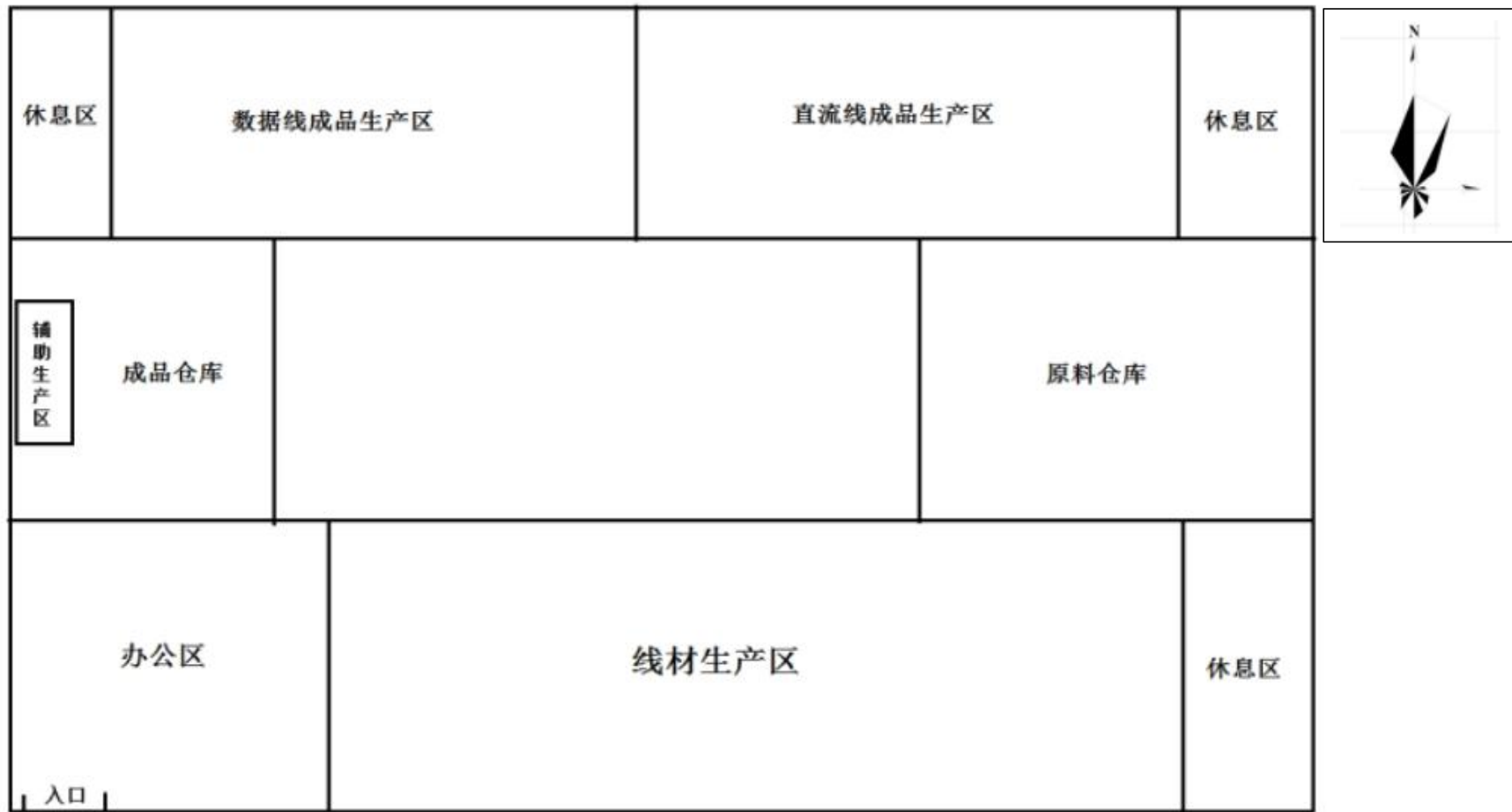
附图：采样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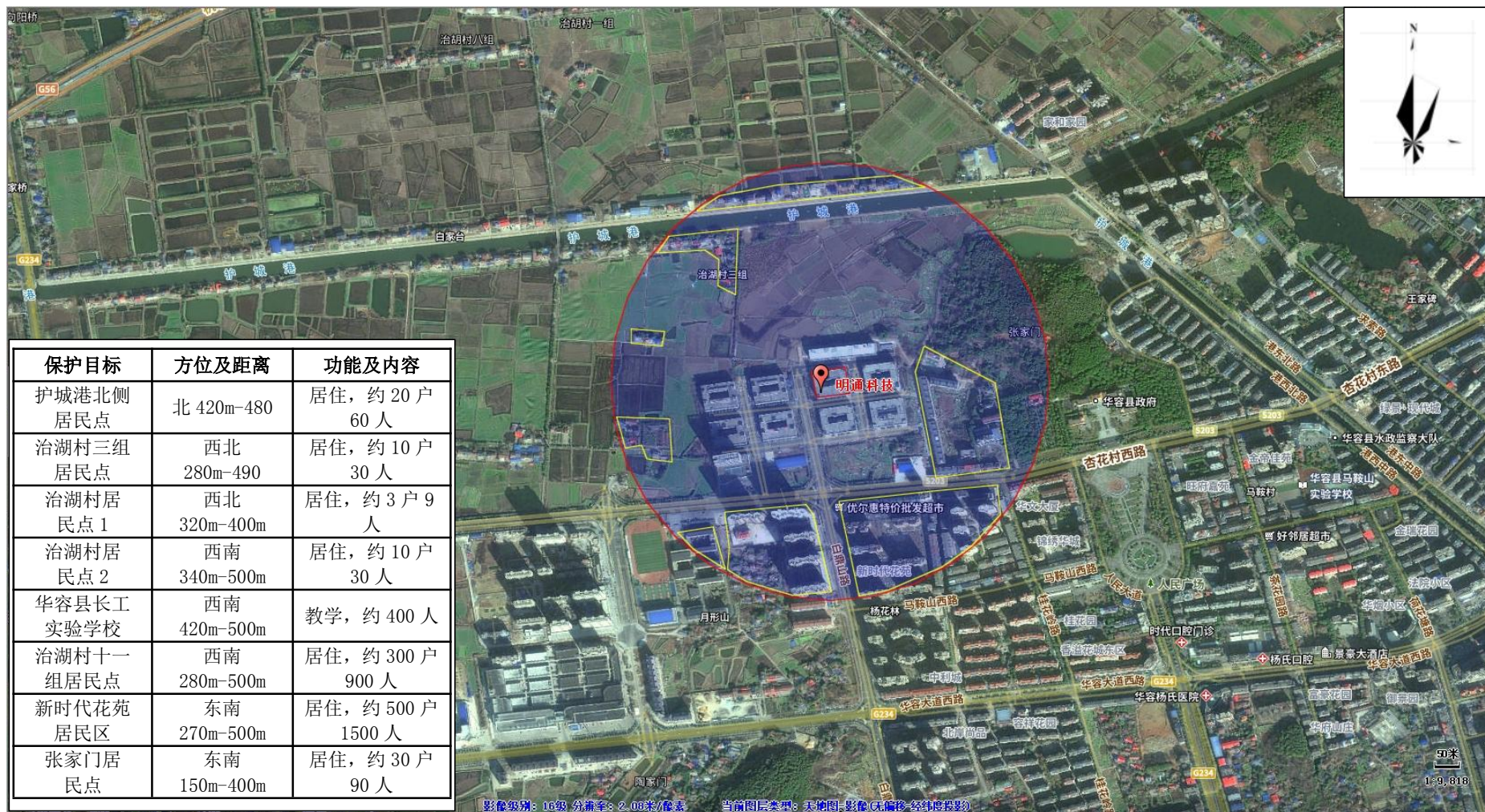
长沙瑾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长沙市开福区捞刀河镇白霞村五组 212 号
 电话(Tel): 0731-85154274 邮箱: 147712096@qq.com
 第 7 页 共 7 页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附图 4 项目监测布点示意图



厂房南侧



厂房西侧



厂房东侧



厂房北侧



线材生产区



成品生产区



原料仓库



成品仓库

附图 5 项目厂房及周边照片



环评工程师（刘雪娇）现场踏勘照片